



均岩科技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HE PACIF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宏观规划与政策对系统集成服务行业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信息化水平，以促进服务转型和产业升级。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动，行业格局可能会出现重大变化。如果国家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行业的发展速度会降低，中小企业的发展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系统集成服务和硬件销售。目前，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市场竞争激烈。虽然公司已在区域内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但是公司系统集成服务原材料主要依靠外购，受上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和限制较大。随着各行业对信息化需求的大幅上升，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业务不能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产品和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企业最核心的资源是技术人才，技术人才对公司起着关键作用，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秀的技术水平，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在区域内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不能做好技术人才的稳定工作，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四）对外拆借资金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的资金拆借行为。虽然目前公司已通过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资金拆借行为，但若发生公司不可

控制因素如借款单位发生重大经营风险导致还款困难等事项，则公司无法按期收回对外的资金拆借款项，由此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富军先生、王丽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0 股、3,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3%、26.67%，同时，王富军先生为均泽资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均泽资产拥有公司 17.17% 的表决权。王富军先生、王丽女士为夫妻，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将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6 年 3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3
三、公司股东情况.....	6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1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19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业务情况.....	25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28
三、主要业务流程.....	30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33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39
六、公司商业模式.....	47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48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6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	69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7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4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79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81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90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10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19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32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14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2
九、重要事项	161
十、资产评估情况	161
十一、股利分配	162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163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3
十四、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16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7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0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71
第六节 附件	172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均岩科技、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均岩有限	指	天津市均岩工贸有限公司
均泽资产	指	天津市均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未来地梯	指	天津未来地梯科技有限公司
赫特科技	指	天津市赫特科技有限公司
百思特	指	天津百思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天思科得	指	天津天思科得科技有限公司
均岩软件	指	天津市均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丰收网络	指	天津丰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网络	指	天津市智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必尤特	指	天津必尤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佰冠体育	指	天津佰冠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黔鼎餐饮	指	天津黔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均尚管理	指	天津市均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沃商贸	指	天津联沃商贸有限公司
淘题网络	指	天津淘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亿辉人力	指	天津亿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天房科技	指	天津市天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润禾有限	指	天津滨海新区润禾农副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惠普租赁	指	惠普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Projectfork	指	一种项目管理软件，可提供对多项软件工程开发进度、任务分配、论坛讨论及编程协作的管理功能。
Joomla	指	一种内容管理系统，可以在 Linux、Windows、MacOSX 等各种不同的平台上执行
ACL	指	访问控制列表，是路由器和交换机接口的指令列表，用来控制端口进出的数据包
SVN	指	版本控制系统，是一个开放源代码的版本控制系统
RCS	指	远程控制系统
CVS	指	一个常用的代码版本控制软件，主要在开源软件管理中使用
UML	指	统一建模语言
PHP	指	英文超级文本预处理语言

Delphi	指	可视化编程环境
JAVA	指	一种可以撰写跨平台应用程序的面向对象的程序设计语言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发布, 2013年12月30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问答一》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5年9月8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方君汇、律师	指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ianjin Junyan Technology Corp.,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富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	1,200.00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5324号房间
邮编	300450
董事会秘书	陈伟乐
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硬件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行业代码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17101110。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服务与硬件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18234156P
电话	022-25863526
传真	022-25863530
互联网址	http://www.junyan.com.cn/
电子邮箱	chenwl@junyan.com.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均岩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2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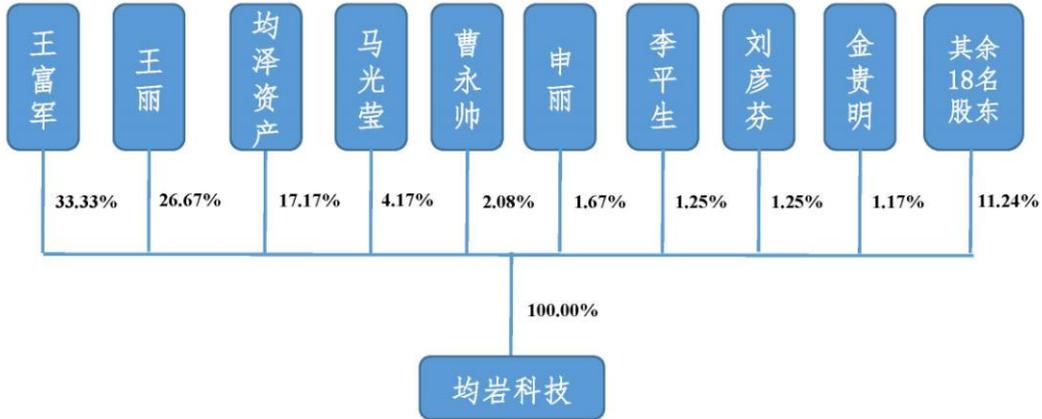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王富军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	33.33	否	-
2	王丽	副董事长	320.00	26.67	否	-
3	均泽资产	-	206.00	17.17	否	-
4	马光莹	-	50.00	4.17	否	-
5	曹永帅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2.08	否	-
6	申丽	-	20.00	1.67	否	-
7	李平生	-	15.00	1.25	否	-
8	刘彦芬	-	15.00	1.25	否	-
9	金贵明	监事	14.00	1.17	否	-
10	李超	-	10.00	0.83	否	-
11	张子珣	-	10.00	0.83	否	-
12	马娜	-	10.00	0.83	否	-
13	吴金娟	-	10.00	0.83	否	-
14	张炜刚	-	10.00	0.83	否	-
15	张秀娟	-	10.00	0.83	否	-
16	王焕萍	-	10.00	0.83	否	-
17	李乐明	-	10.00	0.83	否	-
18	陈伟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0.83	否	-
19	未来地梯	-	10.00	0.83	否	-
20	吴红雯	-	8.00	0.67	否	-
21	陈文胜	-	8.00	0.67	否	-
22	全虹	-	5.00	0.42	否	-
23	居志帅	-	4.00	0.33	否	-
24	李永生	-	4.00	0.33	否	-
25	刘春英	-	3.00	0.25	否	-
26	赵金艳	监事	2.00	0.17	否	-
27	杨滨	-	1.00	0.08	否	-
合计			1,2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王富军	400.00	33.33	境内自然人
2	王丽	320.00	26.67	境内自然人
3	均泽资产	206.00	17.17	境内合伙企业
4	马光莹	50.00	4.17	境内自然人
5	曹永帅	25.00	2.08	境内自然人
6	申丽	20.00	1.67	境内自然人
7	李平生	15.00	1.25	境内自然人
8	刘彦芬	15.00	1.25	境内自然人
9	金贵明	14.00	1.17	境内自然人
10	李超	10.00	0.83	境内自然人
	张子珣	10.00	0.83	境内自然人
	马娜	10.00	0.83	境内自然人
	吴金娟	10.00	0.83	境内自然人
	张炜刚	10.00	0.83	境内自然人
	张秀娟	10.00	0.83	境内自然人
	王焕萍	10.00	0.83	境内自然人
	李乐明	10.00	0.83	境内自然人
	陈伟乐	10.00	0.83	境内自然人
	未来地梯	10.00	0.83	境内法人
合计		1,165.00	97.06	-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公司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

(1) 均泽资产

均泽资产系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市均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9118MA0790205G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9日至2045年12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富军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5295号房间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与公司关系
1	王富军	40.8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蒲望泉	2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3	曹永帅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颖悦	2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5	王慧	1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6	张涛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7	陈伟乐	1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	史明显	8.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9	田海学	7.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10	曹世江	6.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董事
11	王治军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12	王玉凤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13	王辉	5.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4	赵春爽	4.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15	苗楠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16	王少华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7	张玉金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18	李晶	3.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19	张琨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0	李玲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21	宋文明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22	刘阳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3	赵金艳	1.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4	高倩	1.2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25	石星群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财务负责人
26	张娜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27	孙志辉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28	张宝玲	1.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29	田云浩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30	付宾	0.5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
合计		206.00	-	-	-

(2) 未来地梯

名称	天津未来地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9118MA0772146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5248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胡雯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信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脑图文设计；场地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代理记账；代办税务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未来地梯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胡雯雯	9.90	99.00	-
2	石广新	0.10	1.00	-
合计		10.00	100.00	-

3、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的 25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法人股东均泽资产为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设立的持股平台，其财产直接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且以自有资产对均岩科技进行出资。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

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其对外投资行为履行了内部法律程序，其设立和对外投资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未来地梯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对外投资行为履行了内部法律程序，其设立和对外投资行为均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述《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富军先生、王丽女士为夫妻，是一致行动人，双方合计持有公司 60.00%的股份，同时王富军为均泽资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均泽资产拥有公司 17.17%的表决权。综上，王富军、王丽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共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王富军，男，196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1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天津碱厂生产总调度室总调度；199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均岩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均岩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丽，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3月至1997年12月，任天津摩托罗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部物料员；199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天津西迪斯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生产管理员；2010年12月至2014年1月，自由职业；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均岩软件财务部会计；2016年1月至今，历任均岩有限、均岩科技财务部会计；2016年3月至今，任均岩科技副董事长。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富军、王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富军、王丽为夫妻关系；王富军与均泽资产有限合伙人王治军为兄弟关系；王富军与均泽资产有限合伙人王玉凤为兄妹关系。

公司股东王丽与均泽资产有限合伙人王慧为姐妹关系。

公司股东王富军为均泽资产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曹永帅、陈伟乐、赵金艳为均泽资产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9年10月，均岩有限成立

1999年10月18日，王富军和王丽共同签署了《天津市均岩工贸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均岩有限。根据该章程，均岩有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王富军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王丽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0.00%、40.00%。

1999年10月18日，均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王富军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王丽为公司监事。同日，均岩有限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决定同意聘任王富军为公司总经理。

1999年11月4日，天津松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松德验字[1999]第1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9年11月4日，均岩有限已收到股东王富军、王丽以货币形式投入的资本5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万元。

均岩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富军	货币	30.00	60.00
2	王丽	货币	20.00	40.00
合计		-	50.00	100.00

2、2007年5月，均岩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年5月8日，均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均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202.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152.00万元分别由股东王丽以货币方式出资52.00万元，新增股东王治军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0万元；变更公司股东，股东由王富军、王丽变更为王富军、王丽、王治军。同日，王富军、王丽、王治军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年5月9日，均岩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王富军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4.85%，王丽以

货币出资 7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64%，王治军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51%。

2007 年 5 月 15 日，天津市渤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津渤海验字[2007]第 62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15 日止，均岩有限已经收到股东王丽、王治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2.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均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富军	货币	30.00	14.85
2	王丽	货币	72.00	35.64
3	王治军	货币	100.00	49.50
合 计		-	202.00	100.00

3、2008 年 10 月，均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20 日，均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治军将其持有的均岩有限 49.50% 的股份转让给王富军；同日，王治军与王富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0 月 20 日，均岩有限召开股东会，新股东王富军、王丽出席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本次转股完成后，股东王富军以货币出资 1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4.36%，王丽以货币出资 7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64%。

本次股权转让后，均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富军	货币	130.00	64.36
2	王丽	货币	72.00	35.64
合 计		-	202.00	100.00

4、2012 年 5 月，均岩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5 月 31 日，均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王富军以货币形式出资 270.00 万元，股东王丽以货币形式出资 128.00 万元。同日，公司通过了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2年6月4日，天津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津星远验字[2012]-043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1日止，均岩有限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98.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均岩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富军	货币	400.00	66.67
2	王丽	货币	200.00	33.33
合计		-	600.00	100.00

5、2014年4月，均岩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4年3月29日，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京百汇评字[2014]第0055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25日，王富军、王丽所委托评估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办公档案文件数字化管理系统 V1.0”的价值为600.00万元，其中王富军拥有该项技术的66.67%，即400.00万元，王丽拥有该项技术的33.33%，即200.00万元。

2014年3月31日，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顺永审验字[2014]第1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均岩有限已经收到王富军、王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2014年4月2日，均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王富军以知识产权出资400.00万元，股东王丽以知识产权出资2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均岩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富军	货币、知识产权	800.00	66.67
2	王丽	货币、知识产权	400.00	33.33
合计		-	1,200.00	100.00

6、2015年11月，均岩有限变更出资方式

2015年11月30日，均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富军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400.00万元变更为缴纳货币出资400.00万元，王丽将知识产权-非专利

技术出资 200.00 万元变更为缴纳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王富军、王丽已分别向公司实际缴纳上述款项。

2016 年 3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 [2016]31020005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均岩有限已收到王富军、王丽的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其中，王富军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400.00 万元变更为缴纳货币出资 400.00 万，王丽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200.00 万元为缴纳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依然为 1,200.00 万元。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均岩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富军	货币	800.00	66.67
2	王丽	货币	400.00	33.33
合 计		-	1,200.00	100.00

7、2015 年 12 月，均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岩有限召开股东会，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股东王丽以 1 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向曹永帅、金贵明、张子珣、李平生、李超、赵金艳、居志帅转让其所持有的均岩有限的 25.00 万元、14.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10.00 万元、2.00 万元、4.00 万元的出资额；同意股东王富军以 1 元/单位出资额的价格分别向马光莹、申丽、陈伟乐、刘彦芬、马娜、吴金娟、张炜刚、张秀娟、王焕萍、李乐明、未来地梯、吴红雯、陈文胜、全虹、李永生、刘春英、杨滨、均泽资产转让其所持有的均岩有限的 5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206.00 万元的出资额。

同日，王丽分别与曹永帅、金贵明、张子珣、李平生、李超、赵金艳、居志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富军分别与马光莹、申丽、陈伟乐、刘彦芬、马娜、吴金娟、张炜刚、张秀娟、王焕萍、李乐明、未来地梯、吴红雯、陈文胜、全虹、李永生、刘春英、杨滨、均泽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31日，均岩有限取得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均岩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富军	货币	400.00	33.33
2	王丽	货币	320.00	26.67
3	均泽资产	货币	206.00	17.17
4	马光莹	货币	50.00	4.17
5	曹永帅	货币	25.00	2.08
6	申丽	货币	20.00	1.67
7	李平生	货币	15.00	1.25
8	刘彦芬	货币	15.00	1.25
9	金贵明	货币	14.00	1.17
10	李超	货币	10.00	0.83
11	张子珣	货币	10.00	0.83
12	马娜	货币	10.00	0.83
13	吴金娟	货币	10.00	0.83
14	张炜刚	货币	10.00	0.83
15	张秀娟	货币	10.00	0.83
16	王焕萍	货币	10.00	0.83
17	李乐明	货币	10.00	0.83
18	陈伟乐	货币	10.00	0.83
19	未来地梯	货币	10.00	0.83
20	吴红雯	货币	8.00	0.67
21	陈文胜	货币	8.00	0.67
22	全虹	货币	5.00	0.42
23	居志帅	货币	4.00	0.33
24	李永生	货币	4.00	0.33
25	刘春英	货币	3.00	0.25
26	赵金艳	货币	2.00	0.17
27	杨滨	货币	1.00	0.08
合计			1,200.00	100.00

8、2016年3月，均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均岩有限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后名称为“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3102000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两年期审计报告。

告。

2016年3月1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151号《评估报告》，截至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均岩有限的权益评估值为1,572.22万元，评估增值219.70万元，增值率16.24%。

2016年3月10日，均岩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由王富军、王丽、均泽资产等27名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0200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3,525,204.89元，按1:0.8872的比例折为股份1,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525,204.8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3月10日，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均岩工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3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020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14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经评估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00万元。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取得了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718234156P的《营业执照》。

均岩科技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富军	净资产折股	400.00	33.33
2	王丽	净资产折股	320.00	26.67
3	均泽资产	净资产折股	206.00	17.17
4	马光莹	净资产折股	50.00	4.17
5	曹永帅	净资产折股	25.00	2.08
6	申丽	净资产折股	20.00	1.67

7	李平生	净资产折股	15.00	1.25
8	刘彦芬	净资产折股	15.00	1.25
9	金贵明	净资产折股	14.00	1.17
10	李超	净资产折股	10.00	0.83
11	张子珣	净资产折股	10.00	0.83
12	马娜	净资产折股	10.00	0.83
13	吴金娟	净资产折股	10.00	0.83
14	张炜刚	净资产折股	10.00	0.83
15	张秀娟	净资产折股	10.00	0.83
16	王焕萍	净资产折股	10.00	0.83
17	李乐明	净资产折股	10.00	0.83
18	陈伟乐	净资产折股	10.00	0.83
19	未来地梯	净资产折股	10.00	0.83
20	吴红雯	净资产折股	8.00	0.67
21	陈文胜	净资产折股	8.00	0.67
22	全虹	净资产折股	5.00	0.42
23	居志帅	净资产折股	4.00	0.33
24	李永生	净资产折股	4.00	0.33
25	刘春英	净资产折股	3.00	0.25
26	赵金艳	净资产折股	2.00	0.17
27	杨滨	净资产折股	1.00	0.08
合计			1,200.00	100.00

(二) 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说明

1、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置换非专利技术的说明

2014年4月2日,均岩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单位出资额,增资部分由股东王富军以知识产权出资400.00万元,股东王丽以知识产权出资200.00万元;2015年11月30日,均岩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富军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400.00万元变更为缴纳货币出资400.00万,王丽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200.00万元为缴纳货币出资200.00万元,并修订了公司章程。截至2015年11月30日,王富军、王丽已分别向公司实际缴纳上述款项。

2016年3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31020005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1月30日,均岩有限已收到王富军、王丽的货币出资600.00万元,其中,王富军将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400.00万元变更为缴纳货币出资400.00万,王丽将知识产权-非专利

技术出资 200.00 万元为缴纳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依然为 1,200.00 万元。

由于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的权利人为公司，王富军、王丽用货币出资置换非货币出资，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归属公司所有，由公司继续使用。该次公司出资置换行为经过股东会同意，原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依然归属公司所有和使用，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依法保障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的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行为的合法性

2014 年 4 月前，均岩有限经历了设立和两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2014 年 4 月无形资产出资存在瑕疵，2015 年 11 月，均岩有限股东王富军、王丽用现金补足了出资，并依法在工商管理部门变更了出资形式；均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均岩有限设立、三次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均进行了验资，均岩有限、均岩科技亦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的形成和变化合法合规。

（四）关于股权质押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均岩科技的股权转让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

（五）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票发行。

公司历史上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股东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东会同时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历次股权转让均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分公司。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王富军	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6.3.10 至 2019.3.9
王丽	副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副董事长	2016.3.10 至 2019.3.9
曹永帅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3.10 至 2019.3.9
曹世江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3.10 至 2019.3.9
陈伟乐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3.10 至 2019.3.9

王富军，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王丽，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曹永帅，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中国海军出版社警卫班班长；2004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天津市宏源鑫泰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历任均岩有限、均岩科技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均岩科技董事。

曹世江，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0年5月，任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职员；2000年6月至今，历任均岩有限、均岩科技业务部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均岩科技董事。

陈伟乐，女，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8月至2013年12月，任均岩有限采购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

11月，任赫特科技销售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历任均岩有限、均岩科技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均岩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田嵩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2016.3.10至2019.3.9
金贵明	监 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3.10至2019.3.9
赵金艳	监 事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016.3.10至2019.3.9

田嵩，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9月至2003年3月，历任天津钢管公司技术员、程序员、高级程序员。2003年3月至2005年7月，任中韩文化交流中心北京喜安科高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天津立思辰网络教育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1年10月至2015年10月，任淘题网络技术总监；2015年10月至今，历任均岩有限、均岩科技技术工程师；2016年3月至今，任均岩科技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金贵明，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2006年6月，任天津碱厂调度员；2006年6月至今，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运行班长；2016年3月，任均岩科技监事。

赵金艳，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5月至今，历任均岩有限、均岩科技财务部出纳；2016年3月至今，任均岩科技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王富军	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3.10至2019.3.9
曹永帅	副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3.10至2019.3.9
陈伟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3.10至2019.3.9
石星群	财务负责人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3.10至2019.3.9

王富军，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曹永帅，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陈伟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石星群，财务负责人，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6月，任天津市立思辰网络教育有限公司教师；2007年6月至2016年3月历任均岩有限网络教育部主管、财务部出纳、会计、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任均岩科技财务负责人。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118.33	3,409.9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2.52	669.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52.52	669.19
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13	1.12
资产负债率（%）	67.16	80.38
流动比率（倍）	1.49	1.26
速动比率（倍）	1.11	1.06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07.37	5,833.41
净利润（万元）	83.34	5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34	57.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55	7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9.55	70.3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毛利率（%）	13.99	10.42
净资产收益率（%）	11.72	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19	1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9	0.0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6	0.117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01	2.58
存货周转率（次）	4.68	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7.03	-828.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6	-1.38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末余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电话	010-88321753
传真	010-88321912
项目小组负责人	赵金会
项目小组成员	吴燕、郝守超、晁威
(二) 律师事务所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弘
住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103 号峰汇广场 A 座 22 层
电话	022-27305678
传真	022-27309385
经办人	边峥、杨兴
(三)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剑涛、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宋长发、郭晓婧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宏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6楼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郭献一、李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硬件销售。公司主要为政府、学校、医院、企业等企事业单位提供整套的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应用软件开发、软硬件集成调试及后期维护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系统集成服务和硬件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分为2类，分别为系统集成服务和硬件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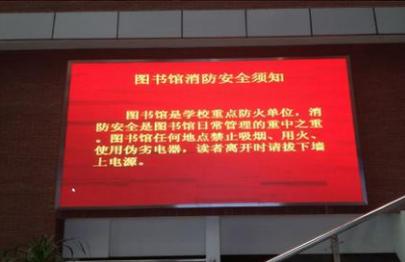
1、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是指基于需方业务需求进行的信息系统需求分析和系统设计，并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技术和软件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以及为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提供支持的服务，包括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等服务。

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客户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该业务没有具体的产品目录，所提供的解决方案服务均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来执行。凭借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和技術实力，公司系统集成服务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涵盖了政府机关（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教育、医疗等多个领域。

公司已完成的部分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典型案例	项目情况	图片展示
1	海军图书出版社多功能报告厅音视频中控集成项目	海军图书出版社是全国海军唯一制作军事海图的机构，对海图的制作审核都需要一个能展示海图和进行研究的一个场所，在这个需求基础上，通过一套智能中控系统的定制编程，将多媒体大屏显示系统、音频系统、远	

		<p>程视频会议系统、智能窗帘系统、现场监控系统等通过物物互联的方式进行集中控制，达到各类工作场景如展示、会议等一键控制功能。</p>	
<p>2</p>	<p>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科技法庭项目</p>	<p>东丽科技法庭项目建设充分利用现代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音像技术服务于庭审法官、诉讼双方当事人和律师，有利于提高法庭审判效率，解决传统法庭庭审中示证、记录、翻译、作证、旁听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数字法庭系统是一个集音视频信息采集、显示播放、集中程序控制联动、综合数据录入、法庭所有音视频信息数字化存储等全面功能的智能数字化系统。由数字法庭引出的新庭审模式的使用，能够使各级法院的工作更加高效、高质，推动法院信息化，推动案件实体管理，推动司法公正，增加透明度，使法院工作不断的向前发展和进步，使司法工作不断跟上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p>	 
<p>3</p>	<p>天津理工大学多媒体发布系统及户内全彩显示屏建设项目</p>	<p>依托校园现有的内部网络资源，在校园内建设一套集中式管理的数字化信息显示系统，通过该系统展现学校概况、教学特色、学生风采、教学成果等校园文化的产品，同时具有传播校园通知公告、校园新闻、运动会和校园比赛等功能。通过多媒体的展现形式，信息将更为丰富与直观的呈现给学校师生和校外参观人员。</p>	
<p>4</p>	<p>天津市滨海新区电子政务云中心系统升级扩建项目</p>	<p>天津市滨海新区电子政务云中心系统升级扩建项目坐落在国家超级计算天津中心，为滨海新区经信委信息化专项支持项目，为滨海新区统筹的“三个一”工程中的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从2011年7月份开始，在新区经信委指导下进行了细致深入的技术调研、分</p>	

		<p>析,进行了多次专家论证,形成了技术领先的建设方案;本次升级扩建主要是增加云计算节点和存储空间,另外配置相应的国产安全的数据库软件;本项目升级完成可以将新区中小企业信用评级平台建设于此。</p>	
<p>5</p>	<p>天津南港港务大楼网络系统及数据安全项目</p>	<p>天津南港港务大楼内包含五家港口办事机构,一关三检及南港管理公司,外网实现统一管理,实现实名认证,并且通过网络防火墙、防毒墙、上网行为管理以及无线控制器等措施保证外网的安全运行。各自内网实现专网运行不与互联网有任何联通的关系,更保证了各自数据的安全。网络设备采用华三科技的交换机、路由器以及防火墙,服务器采用浪潮带加密功能的堡垒机,从硬件的基础上又给安全上了一把锁。</p>	 
<p>6</p>	<p>天津市公安边防总队 IDC 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项目</p>	<p>边防总队机房 IDC 数据中心机房建设采用了最新一代机房建设的标准和规范,包含了装修、供电、照明、防雷、接地、UPS 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环境监测、火灾报警及灭火、门禁、防盗、闭路监视、综合布线和系统集成等技术。并且针对 IDC 中心内的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网络服务器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另外本次机房建设中的制冷方案采用先进的内循环方式,使得数据中心的能耗比降到了相当低的水平。</p>	 
<p>7</p>	<p>天津市滨海新区教学仪器设备站滨海新区中小学计算机教学机房建设项目</p>	<p>计算机机房集成了电子教室、语音教室、互动教学、电子书包和翻转课堂等教学方式,采用互动电子白板、网络中控以及平板电脑、服务器、台式电脑等组成硬件设备基础,软件采用多媒体教学软件实现教学的互动。正版电子教材和辅助教材使教学的电子化水平达到一定的高度,为未来真正实现电子书包建立了实验基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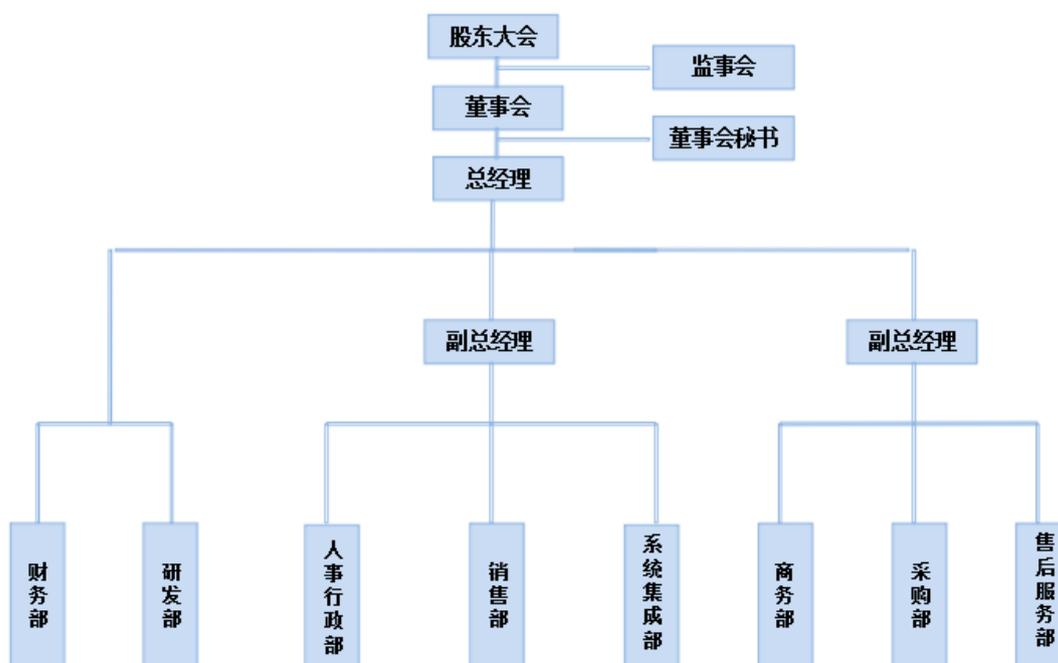
8	中新生态城吉宝物流无线网络覆盖与数据机房建设项目	<p>吉宝物流所有网络、硬件设备都放置于机房，机房区参照《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中提出的电子信息系统机房 C 级标准进行设计安装。本着实用的原则，建设了安全可靠的供配电系统、智能便捷的集中监控系统、安全的消防系统，建立一个“绿色、舒适”的机房环境，能够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吉宝物流的无线覆盖采用了室分的网络覆盖技术解决了钢结构信号屏蔽的问题，为未来物流数字化管理奠定了基础。</p>	
---	--------------------------	---	--

2、硬件销售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系统集成服务，同时也进行 IT 设备的销售，主要包括计算机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办公设备、数码产品、通讯产品、显示产品、音响设备、监控产品等。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一)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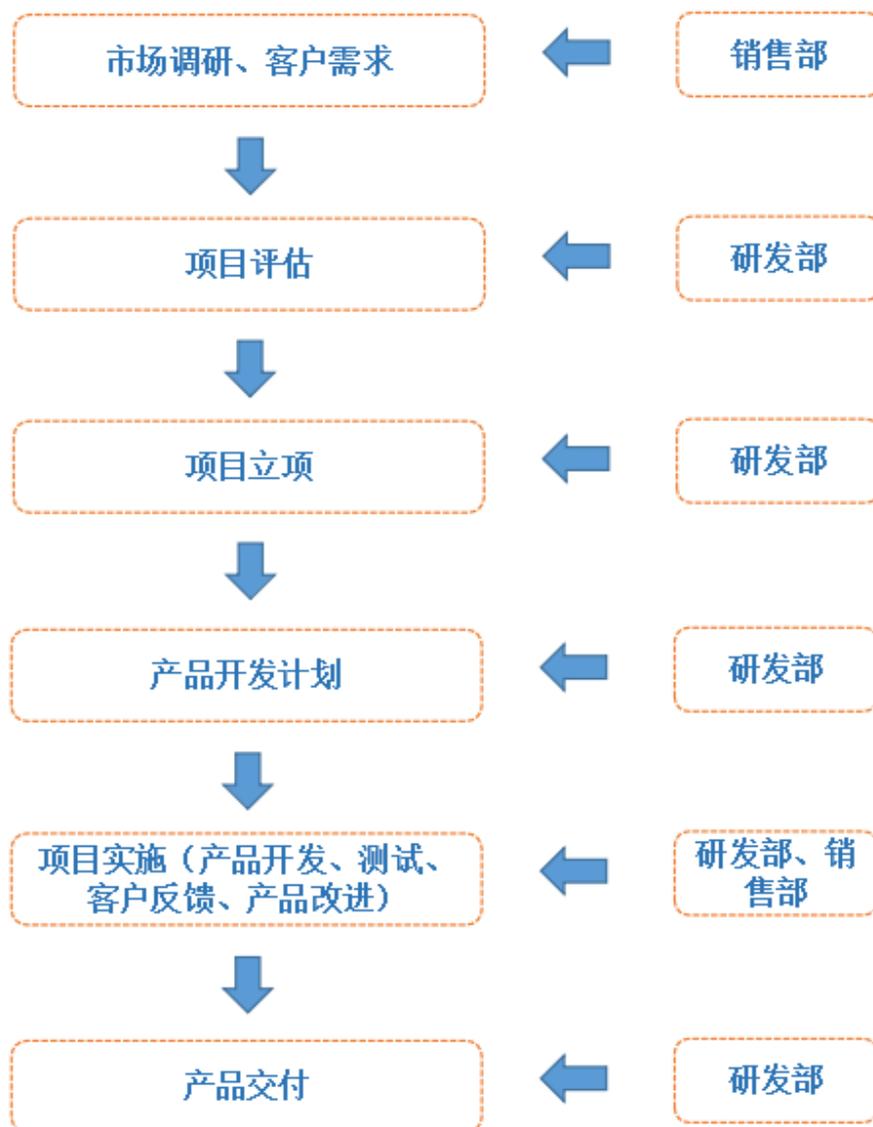


(二) 公司部门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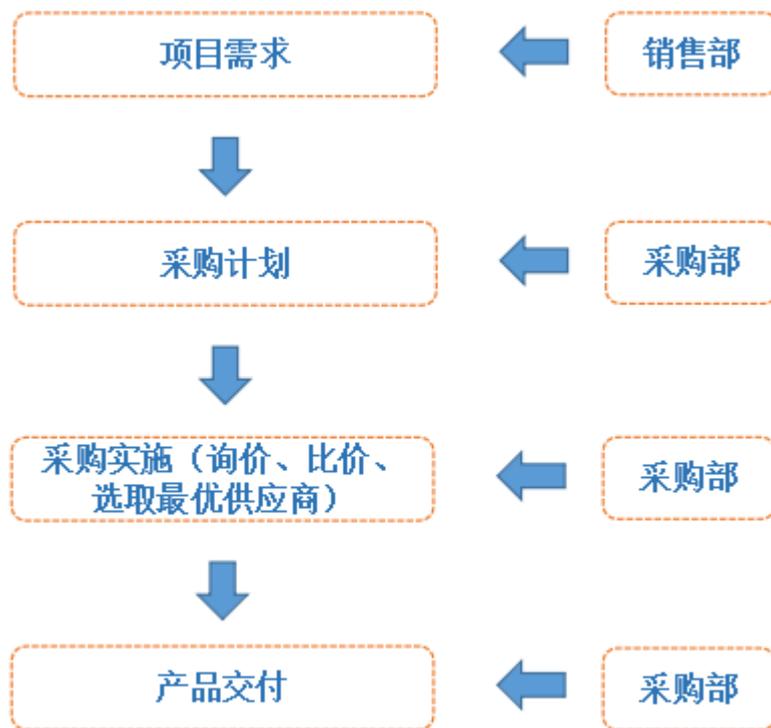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人事行政部	负责全面协调公司运行，组织贯彻落实各项方针政策，对公司重大决策、会议决议、重要工作的执行情况进行督办，并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反馈；负责文件管理、印信管理、工商事务管理；负责日常行政事务及后勤服务工作。制订、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流程；制订薪酬福利政策、制度和标准，完善薪酬激励机制；负责员工工资的核算及发放；参与制定绩效计划或方案；负责建立公司整体的培训体系、制度和流程；负责制定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和岗位编制，并据以完成员工的招聘、录用、配置与调整，负责公司保险、公积金的缴纳和上报等。
2	商务部	负责通过各种技术手段、渠道采集和反馈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招标信息，配合投标工作，负责投标文件的编写、网上竞价以及投标的对外联络工作，接收、发送、处理、保管一切商务来电来函及文件。对客户反馈的意见进行及时传递、处理；建立客户档案，对月度、季度、年度销售合同汇总。
3	财务部	负责编制年度财务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负责编制和执行财务收支计划、信贷计划，拟订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整体会计核算体系，组织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负责建立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日常的会计核算工作。
4	销售部	负责公司品牌形象宣传；负责策划、组织、实施市场推广活动；负责制定销售政策和销售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立并维护销售渠道；负责客户档案资料的建立与维护；负责新客户的开发和跟进，增大公司业务的销售量。
5	研发部	负责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改良及公司技术标准的制定和管理工作，确保公司产品开发满足市场需求；能给公司带来最大效益，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6	系统集成部	负责公司系统集成项目的策划、实施、编制项目总体进度实施计划，报批并执行，参与技术谈判和对外技术交流，具备系统集成项目技术知识和项目实施经验，能够及时地完成公司的实施项目，保证在系统集成项目中取得较大的业务收入。
7	采购部	根据销售计划、项目进度和项目预算，组织制定采购计划和采购用款计划；多方选取供应商，汇总供应商资料；定期解决供应商付款问题，向财务部核对提供需要付款的供应商发票、金额等；确保销售顺畅。
8	售后服务部	保质保量完成客户所需产品的配送、安装、调试及后期维护，及时跟踪客户反馈信息，及时处理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协助采购部完成采购货物的接送工作。

三、主要业务流程

(一) 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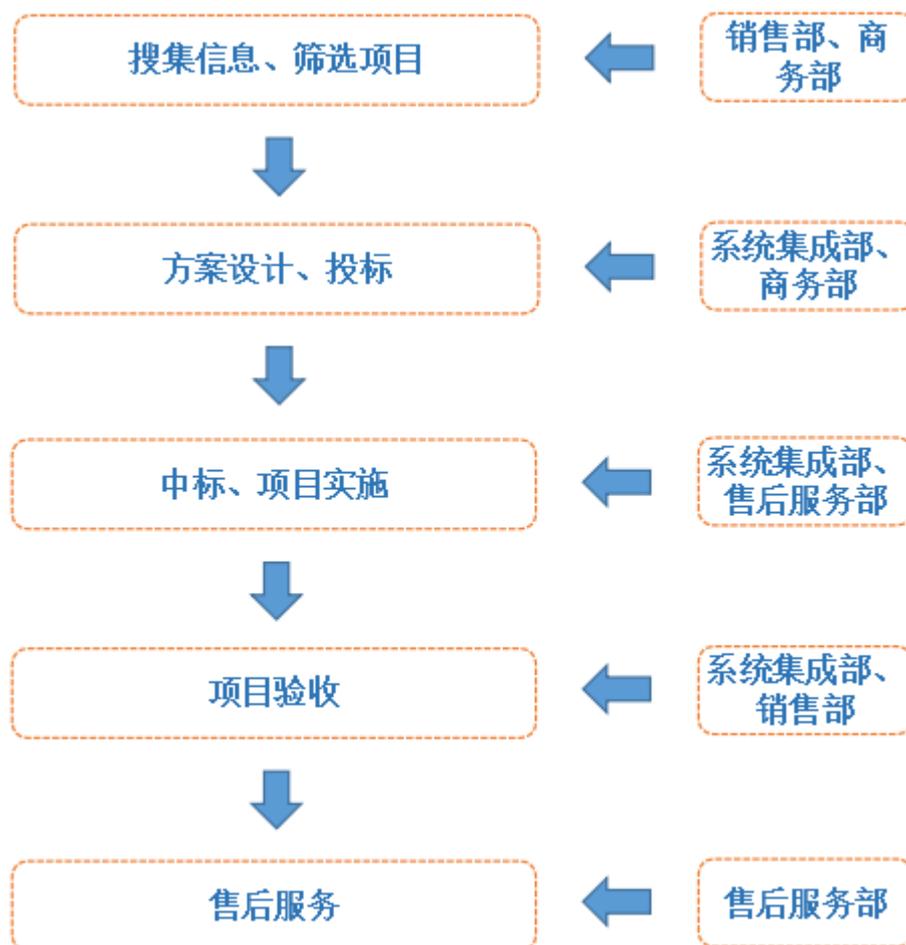


(二)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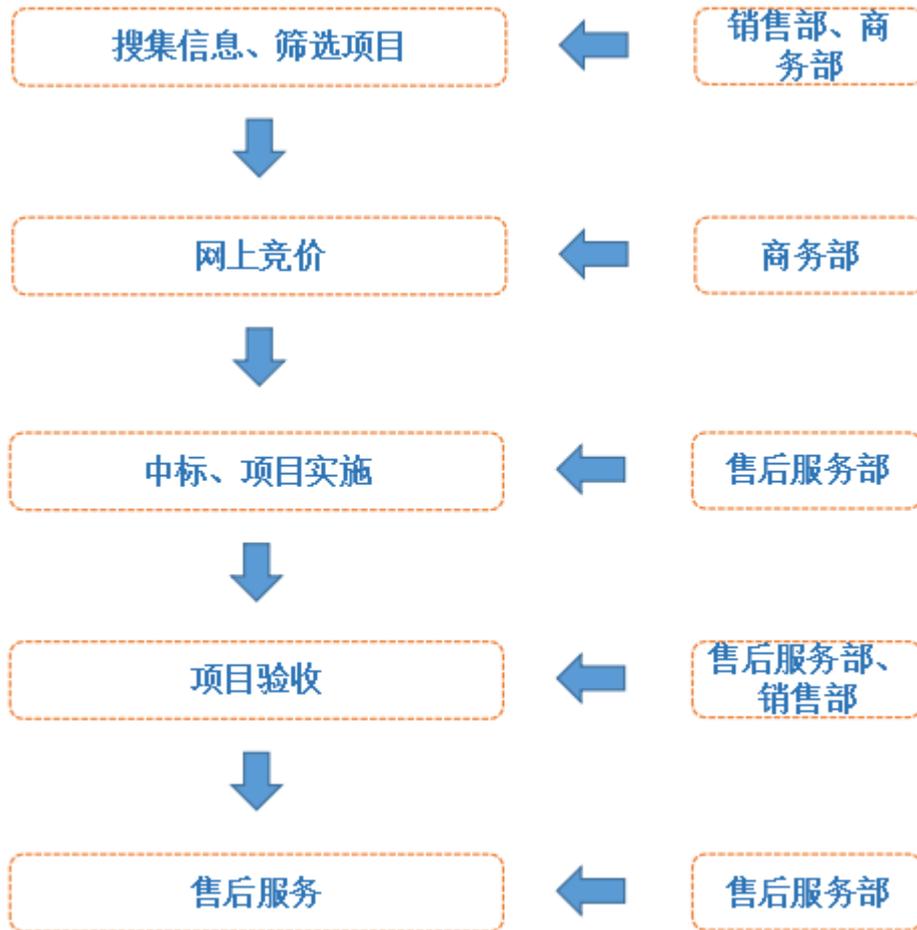


(三) 销售流程

(1) 系统集成服务



(2) 硬件销售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 公司的主要技术

1、Projectfork（一种项目管理软件）

Projectfork 是一个免费组件，它将 Joomla 转变为一个完整功能的项目管理程序。在软件中，可以定义无限多数量的项目，支持不限数量的任务和里程碑设置。Projectfork 软件拥有一个基于 ACL 访问控制列表的权限系统，每个用户可以自动经由电子邮件获得各种更新的通知。并且，即将到来的任务可以被显示在一个电子日历中（同时程序面板也会显示这些任务）。文件可以附加在项目之上，每个项目都有自己的讨论区，每个项目组的成员可以在这里分享他们的点子。软件还内建有一个时间跟踪系统，它可以报告任务、里程碑或项目的耗时情况。

2、SVN（版本控制系统）

SVN 是一个开放源代码的版本控制系统，相较于 RCS、CVS，它采用了分

支管理系统，它的设计目标就是取代 CVS。互联网上很多版本控制服务已从 CVS 迁移到 Subversion。

3、Microsoft Visual Studio（VS）

VS 是一个基本完整的开发工具集，它包括了整个软件生命周期所需要的大部分工具，如 UML 工具、代码管控工具、集成开发环境等等。所写的目标代码适用于微软支持的所有平台。

4、PHP（超级文本预处理语言）

PHP 是一种 HTML 内嵌式的语言，PHP 与微软的 ASP 相似，都是一种在服务器端执行的嵌入 HTML 文档的脚本语言，语言的风格有类似于 C 语言，被很多的网站编程人员广泛的运用。PHP 独特的语法混合了 C、Java、Perl 以及 PHP 自创新的语法，可以比 CGI 或者 Perl 更快速的执行动态网页。

5、Delphi（可视化编程环境）

Delphi 采用了 Microsoft Windows 图形用户界面的许多先进特性和设计思想，采用了弹性可重复利用的完整的面向对象程序语言、当今世界上最快的编译器、最为领先的数据库技术。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1、公司知识产权详情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1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已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车辆动态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81790 号	2015SR09470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均岩人员入场信息管理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768451 号	2014SR099207	2013.09.04	原始取得
3	均岩办公档案文件数字	软著登字第 0301782 号	2011SR03810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化管理系统 V1.0				
4	均岩燃气收费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309625 号	2011SR04595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学校人员定位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40151 号	2014SR07390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养老院信息发布及查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 0743167 号	2014SR0739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养老院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0743171 号	2014SR0739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移动护士站工作站软件	软著登字第 1090569 号	2015SR203483	2015.01.20	原始取得
9	幼儿园学校环境及人员监控管理 V1.0	软著登字第 0743150 号	2014SR0739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智能数字录播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88863 号	2015SR201777	2015.05.20	原始取得
11	移动医生工作站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14445 号	2015SR227359	2015.1.20	原始取得

(2) 公司已拥有的商标使用权

序号	商标	商标所有权人	申请号	类别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均岩	均岩有限	第 10229257 号	第 9 类	2013.01.28	自主申请
2	弗思特	均岩有限	第 10229298 号	第 9 类	2013.03.07	自主申请

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使使用权目前均登记于均岩有限名下，均岩科技正在办理相关更名手续。

(三) 业务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认证

1、质量认证证书

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标准	证书登记号码	认证范围	有效期限
1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04415Q10676 R2M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办公设备及用品的销售	2015.5.14 至 2018.5.13
2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04414E10214 R0M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办公设备及用品的销售的相关环境管理	2014.5.15 至 2017.5.14
3	GB/T28001-2011	04414S10175 R0M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办公设备及用品的销售的相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	2014.5.15 至 2017.5.14

2、公司获得的行业资质情况

公司拥有天津市公安局颁发的《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登记证》等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发证时间	到期时间
1	天津市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企业备案登记证	津公技防备字第 20151002 号	天津市公安局	2015.10.19	2016.10.19
2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XZ3120020150885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7.3	2019.7.2
3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四级	Z4120020131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3.11.22	2016.11.21

(四) 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期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5	395,369.90	313,092.80	82,277.10	20.81%
电子设备	3	218,348.74	94,258.80	124,089.94	56.83%
合计	-	613,718.64	407,351.60	206,367.04	33.63%

3、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固定资产原值(元)	购入时间	净值(元)	成新率	权属状况
1	丰田轿车	232,719.58	2010.12	55,852.54	24.00%	未抵押
2	电脑	117,099.14	2014.10	110,918.90	94.72%	未抵押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7 人，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 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25 岁(含)以下	7	14.89
26-45(含)岁	38	80.85
46 岁(含)以上	2	4.26
合计	47	100.00

(2) 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项目实施人员	26	55.32
研发人员	6	12.77
行政人员	15	31.91
合计	47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本科以上	18	38.30
大专	23	48.94
中专及中专以下	6	12.77
合计	47	100.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王富军，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田 嵩，简历详见本说明书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3、研发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6人，占公司总人数的12.77%。公司研发部门设置情况如下：

研发机构	主要功能
产品组	根据市场需求，设计符合客户要求的新产品，并制定产品需求说明书。
架构设计组	依据产品需求说明书，配合成熟的软件新技术以及本公司的技术积累，设计扩展性、经济性、维护性良好的软件产品，并制定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说明书。
开发组	依据概要设计说明书，进行详细设计、编码工作，并制定详细设计说明书、模块测试说明书。

公司的研发流程包括申请、立项、研发、测试、内部验收等阶段。

（1）销售部根据顾客需求或市场调研提出新产品开发申请，公司审批完成后将有关资料转交给研发部；

（2）研发部根据市场调研或客户合同提出新产品开发计划并从网络性能、硬件成本以及可推广度等方面对其做初步的评估，评估完成后由研发部组织召开新产品的可行性研究会议；

（3）立项评审通过后，提交总经理核准，并编制相应的开发计划书；

（4）产品开发过程中技术研发部门会进行数据分析并进行严格的质量评审，并利用原型法，分阶段将产品报经客户确认后公司根据产品开发计划并做综合评

审；评审完成后交研发部主管审批并下发到项目实施部门。

(5) 销售部在接到客户项目需求时，按照“项目评审要求”组织软件架构师、软件开发工程师会同项目经理进行评审，并以项目组形式完成研发。

(6) 研发完成后由项目经理召集研发部、系统集成部以及售后服务部等对新产品进行总结，系统集成部将新产品的测试数据分析后报送各部门，汇总各部门意见后交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成后完成研发。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如下：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系统集成收入	46,778,173.70	83.42	50,270,071.89	86.18
硬件销售收入	8,880,796.05	15.84	8,063,989.18	13.82
主营业务小计	55,658,969.75	99.26	58,334,061.07	100.00
房租收入	414,750.00	0.74	-	-
其他业务小计	414,750.00	0.74	-	-
合计	56,073,719.75	100.00	58,334,061.07	100.00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6%、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48%、40.17%。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比 (%)
1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教学仪器设备站	8,055,431.19	14.37
2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702,068.94	6.60
3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功能区审判管理委员会	3,161,901.51	5.64
4	天津合世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2,584,384.57	4.61
5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2,389,881.69	4.26

合计	19,893,667.90	35.48
----	---------------	-------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本年发生额	占比 (%)
1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教学仪器设备站	10,258,671.88	17.59
2	天津市天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56,880.34	9.70
3	天津天思科得科技有限公司	2,995,114.53	5.13
4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275,675.21	3.90
5	天津理工大学	2,246,376.58	3.85
合计		23,432,718.54	40.17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天思科得为王富军投资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客户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0.77%、56.21%。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	采购内容
1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5,840,049.16	16.76	服务器、电脑等
2	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4,281,110.86	12.28	服务器、电脑等
3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15,786.32	9.23	软件
4	北京锦华晟科技有限公司	2,562,918.82	7.35	监控设备等
5	天津百思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795,973.52	5.15	辅料及安装劳务

合计	17,695,838.68	50.77	-
当期采购总额	34,854,280.74	-	-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1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5,815,129.91	19.08	电脑等硬件
2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3,101,583.05	10.18	交换机等
3	天津南港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3,018,446.51	9.90	服务器等
4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2,804,858.12	9.20	服务器、电脑等
5	天津市帝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93,162.39	7.85	电脑等
合计		17,133,179.98	56.21	-
当期采购总额		30,481,869.50	-	-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2015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百思特为王富军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占有上述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帝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硕 ASUS S550C	2014.5.7	2,800,000.00	履行完毕
2	天津南港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CloudView 扩展 License 等	2014.9.18	1,989,258.96	履行完毕
3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联想台式机、联想服务器	2014.10.23	1,953,386.00	履行完毕

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联想台式机	2014.10.23	1,835,160.00	履行完毕
5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联想一体机	2014.3.24	1,194,600.00	履行完毕
6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启天 MH61 PCI IVY	2014.08.03	977,520.00	履行完毕
7	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联想启天 M4500-D60 4 等	2014.11.27	948,300.00	履行完毕
8	美浓（天津）精密印刷有限公司	微软软件产品 许可使用权	2014.11.30	630,000.00	履行完毕
9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启天 M4500 H81 新	2015.9.8	2,651,280.00	履行完毕
10	天津南港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电脑、服务器	2015.12.25	1,908,920.00	正在履行
11	天津中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曙光 I60-G15 高 可信云主机 系统扩容等	2015.02.25	1,683,000.00	履行完毕
12	福建星网锐捷网络有限公司	锐捷网络骨 干产品管理 软件 BMS-N180 10	2015.09.18	1,260,361.00	履行完毕
13	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启天 M4550 H81 PCI 新	2015.12.19	1,051,200.00	履行完毕
14	佳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RG-PowerC ache X5E 等	2015.7.22	930,448.00	履行完毕
15	天津百思特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网络机柜等	2015.8.7	600,000.00	履行完毕
16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昭阳 K4450A 系 列	2015.11.23	564,000.00	履行完毕
17	天津市达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H3C S7500E 系 列以太网交 换机	2015.1.27	53,7467.00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金额在 100 万以上）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功能区审判管理委员会	高清庭审主 机等	3,699,425.00	2015.3.27	履行完毕

2	天津市天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外网 iMC V5 智能管理中心等	3,351,595.00	2014.7.27	正在履行
3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教学仪器设备站	计算机、服务器等	3,014,334.00	2014.9.12	履行完毕
4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教学仪器设备站	便携式计算机	3,000,000.00	2014.1.24	履行完毕
5	天津合世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梯专用模拟三星 SD-2022P 等	2,857,400.00	2014.10.11	正在履行
6	天津合世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IPC-HIC242 1DE-CIR5-UV 等	2,795,226.50	2014.12.19	正在履行
7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教学仪器设备站	启天 M44500-D6 21 等	2,270,400.00	2015.6.16	履行完毕
8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政务云平台系统升级等	2,150,000.00	2015.2.10	履行完毕
9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教学仪器设备站	启天 M44500-B4 20 等	2,065,000.00	2015.11.12	履行完毕
10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核心交换机等	1,840,000.00	2015.6.24	正在履行
11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中心核心交换机等	1,755,000.00	2015.8.10	履行完毕
12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教学仪器设备站	启天 M44500-B3 23 等	1,570,300.00	2015.6.23	履行完毕
13	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塘沽分局	技侦综合管理平台视频管理系统	1,540,780.00	2014.09	履行完毕
14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教学仪器设备站	启天 M44500-D6 21 等	1,462,560.00	2015.6.23	履行完毕
15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教学仪器设备站	台式一体机	1,374,000.00	2014.2.12	履行完毕
16	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 1 Processors 等	1,360,500.00	2014.8.12	履行完毕

17	天津市均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核心交换机 安全插卡等	1,330,200.00	2015.1.12	履行完毕
18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教学 仪器设备站	浪潮 NF5270M4 等	1,292,240.00	2015.7.16	履行完毕
19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	高清庭审主 机	1,280,000.00	2014.4.4	正在履行
20	天津市滨海新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CloudView 扩展 License 等	1,248,000.00	2014.9.4	履行完毕
21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工程 大学勤务学院	台式计算机	1,115,520.00	2014.4.7	履行完毕
22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	台式计算机	1,058,400.00	2014.6.27	履行完毕
23	吉宝物流（天津生态城）有 限公司	服务器等	1,017,674.00	2015.06.21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公司重要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人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履行状态
1	2012年信字 第28037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分行	500.00	2012.12.27 至2013.12.26	履行完毕
2	2014年信字 第28017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分行	500.00	2014.5.15至 2015.5.14	履行完毕
3	2015年信字 第X1003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分行	500.00	2015.7.20至 2016.7.19	正在履行
4	SMETJJUNY AN141010P	渣打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20.00	2014.10.10 至2015.10.9	履行完毕
5	SMETJJUNY AN131010P	渣打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0	2013.10.10 至2014.10.10	履行完毕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产品信息合同》或《授信协议》，公司在授信额度下根据实际需要向银行借款。

4、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方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履行状态
1	6421120150 000513	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	150.00	2015.9.7至 2016.8.30	正在履行
2	2013年贷字 第2804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津分行	120.00	2013.8.7至 2014.2.5	履行完毕
3	2013年贷字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54.55	2013.9.12	履行完毕

	第28036号	天津分行		至2014.311	
4	2013年贷字第28049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7.00	2013.10.18至2014.4.17	履行完毕

5、报告期内公司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权人/担保人	保证人/担保人	合同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限	履行状态
1	75461517000028	王富军	均岩有限	为保证权人向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申请“政采快贷”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00.00	2015.9.10至2017.9.9	履行完毕
2	-	均岩有限	王富军	为保证权人在租赁总协议(合同号:5266274613/S/1)项下的义务向惠普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2014.11.21至2017.11.20	履行完毕
3	2012年信字第28037号	均岩有限	王富军	为保证权人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最高限额为5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2.12.27至2013.12.26	履行完毕
4	2014年信字第28017号	均岩有限	王富军、王丽	为保证权人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最高限额为5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4.5.15至2015.5.14	履行完毕
5	2015年信字第X1003号	均岩有限	王富军、王丽	为保证权人向招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最高限额为50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5.7.20至2016.7.19	正在履行

注：1、2016年2月19日，均岩科技与惠普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买断协议》，《租赁总协议》及后附的王富军签署的《担保书》提前终止。

2、自编号为75461517000028的《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生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富军共计向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借款357.60万元，并于借款当日用于公司政府采购

项目的购货。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富军已全部偿还其向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的借款 357.60 万元，该合同及对应担保已解除。

6、报告期内公司保理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对方	保理额度（万元）	保理期限	履行状态
1	晋华第 20140423 号	天津晋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	2014.4.23 至 2014.12.31	履行完毕

7、融资租赁合同

2014 年 11 月 21 日，均岩有限、百思特与惠普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合同编号为“5266274613/S/1”的《租赁总协议》，约定惠普租赁有限公司依均岩有限、百思特之选定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均岩有限。租赁物为内网核心交换机、48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24 口千兆接入交换机、S12500 互联网核心交换机等设备，租赁物购买价格为人民币 3,100,000.00 元，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应付租金总额为 3,484,720.00 万元，预付金为 775,000.00 元，在租赁附件签署之日支付，剩余部分按季度均摊支付，共 12 期，首付租金为 225,810.00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富军就均岩有限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向惠普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7 月 27 日，公司与天房科技签署了《商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编号为：TJJY20140727-02），约定将上述设备出售给天房科技。公司已将该设备交付给客户、安装调试后完成验收。但是公司与惠普租赁有限公司形成的应付款尚未结算完毕，根据《租赁总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承租人，仅对上述设备享有占用及使用的权利，故公司将《租赁总协议》下的设备进行出售，面临着被出租方追责的违约风险。

为了消除上述风险，公司与惠普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签署了《租赁买断协议》，约定公司以 152.33 万元（其中设备款 130.20 万元、相关税款 22.13 万元）买断租赁总协议下设备的全部所有权，《租赁总协议》同时终止，不再履行。

8、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价格	用途	期限
曹贺琴	均岩有限	天津市塘沽区八方圆明商业街A-12号	52.70平方米	74,000.00元/每年	办公	2014/12/1-2017/11/30
赫特科技	均岩有限	天津市开发区第四大街80号D座二楼	563.40平方米	360,000.00元/年	办公	2015/1/1-2016/12/31
王富军	均岩有限	天津市塘沽区八方商务公寓2门901室	91.24平方米	2,600.00元/月	仓储	2015/1/1-2015/12/31

六、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服务、硬件销售，公司面向政府、医院、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采用招投标方式，承接各类办公楼宇、校园、医院的网络安全、数据中心等系统集成项目。公司凭借多年的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包括前期咨询、方案设计、集成调试、后期维护等。公司拥有系统集成三级资质，11项软件著作权，2项商标使用权。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系统集成服务以及硬件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教学仪器设备站、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功能区审判管理委员会等。

1、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或通过市场调研制定产品开发计划并进行项目立项，立项通过后进行产品开发、产品测试、客户试用、产品改进，产品定型后交付客户使用。

2、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公司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人员按照“货比三家”原则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根据询价、比价结果以及供应商实力、资质、供货期、账期等因素，确定最优的供应商，并进行物资采购。

3、销售模式

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司商务部、销售部通过搜集招标信息，筛选可投标项目，系统集成部进行方案设计，商务部制作标书并进行投标，中标后系统集成部、售后服务部进行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完毕后系统集成部、销售部进行项目验收并交付客户，售后服务部对项目进行定期维护。

公司硬件销售包括向客户直接销售与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销售两种方式。公司销售部、商务部通过“政府采购中心-电子化采购平台”搜集采购信息，筛选可竞价项目，商务部进行网上竞价，确定销售后公司售后服务部进行供货，售后服务部、销售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客户，并由售后服务部对项目进行定期维护。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分类及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和硬件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 I65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 17101110。

2、行业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我国信息系统集成行业采用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前者侧重于行业的宏观管理，后者侧重于行业自律性管理。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工信部主要职责为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相关的自律组织包括：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主要职能是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资质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行业标准，协助加强行业企业质量管理，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承担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定职能及其他行业管理职能。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主要职能为开展调查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行业标准化工作和安防行业市场建设；推动中国名牌产品战略；培训安防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国内外技术、贸易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做好行业资讯服务；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建立诚信体系，创造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任务。

近年来，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1	2000年1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2	2000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3	2006年2月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 2006-2020年》	国务院	明确科技发展总目标，使自主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科技竞争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为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有力支撑。
4	2006年8月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工信部	将电子政务应用平台技术、城市信息化技术、企业信息化技术、服务业信息化技术列为发展重点，带动国内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与信息产品的发展。

5	2009年2月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工信部	规定了软件产品的认证和登记的程序及相应的监管措施。
6	2011年2月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为进一步优化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培育一批有实力和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制定以下政策：财税政策、投融资政策、研究开发政策、进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识产权政策、市场政策及政策落实。
7	2013年1月	《第一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90个》、《103个城市入选国家智慧城市第二批试点名单》	住建部	针对新型城镇化推进中的实际问题制订出智慧城市创建目标，做好顶层设计；落实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多渠道、多元投资。
8	2013年1月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9	2014年2月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务院	提出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降低行业准入门槛。
10	2014年3月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国务院	明确了有关智慧城市建设方向的六项指标，强调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跨部门、跨专业、跨地区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强化信息资

				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推广智慧化信息应用和新型信息服务，促进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基础设施智能化、公共服务便捷化、产业发展现代化、社会治理精细化。
11	2015年4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	对已经取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积极研究探索信息技术服务市场监管工作新模式、新方法，推进信息技术服务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市场监管水平和效率。
12	2015年7月	《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提高信息系统项目质量，保障信息安全，加强行业自律，促进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能力的不断提高，维护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市场秩序。

（二）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系统集成行业在我国已有三十多年的发展历史，发展阶段如下：

（1）增值代理阶段

国内的系统集成业务最初是通过代理分销业务逐步发展起来的，代理分销产品基本上是PC、外设、笔记本电脑等产品，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小型机也被逐步纳入到代理分销的产品当中，包括IBM、HP 等公司都逐步在国内发展了一批小型机产品的代理商，这些代理商成为国内系统集成商演变的原形。最初阶段的系统集成商严格意义上讲，都是硬件代理商，此阶段业务为以增值代理为主。

（2）个性化定制阶段

个性化定制阶段表现为部分商家开始参与客户的一部分信息化建设，除了掌握硬件集成技术外，系统集成商开始进入到为客户定制和开发软件阶段。在这一发展阶段，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个性化定制或半定制，半定制是指集成商基于客户原有的部分软件进行改造开发和系统集成工程实施。此阶段的主要特征为：技术资源分散、地方色彩浓厚、无法形成规模。

（3）行业服务阶段

从1999年开始，随着客户理性采购比例的增加，系统集成随着硬件利润的下滑，利润率趋于稳定和合理。此阶段，个性化定制的资源高消耗业务模式开始受到普遍的置疑，开发资源的优化使用成为系统集成商最关心的问题。由于行业客户的IT应用需求有本质的趋同性，开发经验可以得到延续使用，因此系统集成商的地域区隔逐渐被打破，对客户进行行业性的区分，并确立自身在客户眼中的行业服务形象成为国内系统集成商的主要竞争方向，新的竞争格局开始形成，这一发展阶段可称之为行业服务阶段。

（4）应用软件产品化阶段

网络应用在国内的迅速普及导致系统集成行业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进入了第四个发展阶段--应用软件产品化阶段。从2000年开始，由于网络技术突飞猛进地发展，使各行业客户的业务融合趋势日益明显，融合的目的是为了寻求投入产出最大化的规模经营效应，这成为客户最迫切的业务需求。业务融合的前提是业务应用的标准化，形成了业务在应用上的可复制性，这为系统集成商的应用软件开发标准化提出了要求。“一次开发，多次使用”成为应用软件标准化的基本特征，如何将应用软件进行产品化的改造，并不断增强其可复用性，从根本上解决了系统集成商开发资源高消耗的难题，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是目前阶段系统集成行业最主要的竞争方向。

（5）多平台应用和服务创新阶段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智能手机的普及，原有软件产品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模式正在改变，软件技术架构、企业组织结构和商业模式将面临重大调整。此阶段，以软件应用商店等为代表，服务导向的业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了

行业的转型升级。以用户为中心，按照用户需求动态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资源、软件应用等服务成为软件服务的主要模式。产品和服务的进一步深化耦合，推动了硬件、软件、应用与服务协同发展，加速了软件产品开发企业向服务的转型。

2、行业产业链条

(1) 产业链上游状况及其影响

系统集成行业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电子成品设备及零配件两大类。其中，设备类可分为系统硬件设备及相应的软件产品等；零配件则包括五金材料、管道及线缆等。

上游行业对系统集成行业的影响，主要通过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实施，从而使得本行业的产品方案随之变化。随着显示技术、存储技术、信息识别技术、网络和通信技术、软件技术等快速发展，新型电子元器件、新型网络服务设备、终端设备的提供，都将对集成行业的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目前国内系统集成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价格透明，系统集成商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和广阔的选择空间，有利于企业控制成本。

(2) 产业链下游状况及其影响

下游行业对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具有很大的牵引和拉动作用，主要来自于各行业的信息化建设需求，包括电子政务、金融信息化、电信系统集成、教育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等领域。从应用领域来看，政府、教育、金融、电信几大行业占系统集成服务的比重较大，国内大型系统集成商也都集中在这几个领域发展。下游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强劲需求将有力地推动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行业发展趋势

伴随信息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应用的不断深化，软件与网络深度耦合，软件与硬件、应用和服务紧密融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加快向网络化、服务化、体系化和融合化方向演进。

（1）网络化

计算技术的重心正逐步从计算机转向网络，软件的技术和业务创新与网络发展将深度耦合，网络将成为软件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的主流平台。软件产品基于网络平台开发和运行、内容基于网络发布和传播、应用基于网络构架和部署、服务基于网络创新和发展成为大趋势，网络化操作系统、网络软件开发工具、网络运行管理平台、智能终端平台、远程运维等基于网络的技术、产品和服务应运而生，基于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下一代互联网等的新兴服务将推动服务模式、商业模式不断创新。网络化趋势进一步打破了市场竞争的区域、国别界限，全面呈现出全球性竞争态势。网络化环境下，网络空间安全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并严重影响国家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和信息安全，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成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重要战略任务。

（2）服务化

软件服务化进程不断加快，原有软件产品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模式正在改变，软件技术架构、企业组织结构和商业模式将面临重大调整。以软件应用商店等为代表，服务导向的业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了产业的转型升级。以用户为中心，按照用户需求动态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资源、软件应用等服务成为软件服务的主要模式。产品和服务的进一步深化耦合，推动了硬件、软件、应用与服务协同发展，加速了软件产品开发企业和部分电子制造企业向服务的转型。服务化趋势促进了产业的服务模式、商业模式变革，加快了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了产业转型和升级。

（3）体系化

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软件相互渗透，软件向更加综合、广泛的一体化软件平台的新体系演变，硬件与软件、内容与终端、应用与服务的一体化整合速度加快。未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围绕主流软件平台体系构造产业链，市场竞争从单一产品的竞争发展为基于平台体系的产业链竞争，产业纵向、横向整合步伐加快，围绕主流软件平台体系形成的产业生态系统将主导市场竞争。产品、资源和服务的体系化趋势日趋明显，软件即服务、平台即服务和基础设施即服务等基于平台的服务模式日趋成熟，移动互联网、移动智能终端、数字

电视等综合平台不断涌现，基于产品、信息、客户的资源整合平台及其商业模式创新成为产业核心竞争力。

（4）融合化

随着信息技术应用的不断深化，与业务融合的日趋紧密，软件正成为经济社会各领域重要的支撑工具。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个人计算、通信与娱乐等服务功能的融合，网络平台上通信、内容、计算等服务的融合，软硬件之间的融合，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带来了巨大的业务创新空间。信息技术加快向传统产业、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渗透，将推动行业间的融合渗透，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面向生产的信息服务业的发展。

4、行业市场规模

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持续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产业集聚日益明显，国际化水平持续提高，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根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5年我国软件行业的业务收入将突破4万亿元，占信息产业比重达到25%。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超过2.5万亿元，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总收入比重超过60%。在“十二五”期间我国软件产业的业务收入规模和增速都继续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

根据工信部统计，2014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3.7万亿元，同比增长20.2%。2014年全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类服务分别实现收入3841和6834亿元，同比增长22.5%和22.1%；占全行业比重分别达10.3%和18.4%，同比提高0.2和0.3个百分点。传统的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分别实现收入11324和7679亿元，同比增长17.6%和18.2%，占全行业比重同比下降0.7和0.3个百分点。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政府政策的支持，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信息系统集成的研发和应用涉及诸多学科领域，不同下游领域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也不尽相同，能否满足下游领域的定制化要求和具备快速将研发成果形成产业化的能力是衡量企业研发和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尺。企业对技术掌握的全面性对其开拓业务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影响较大。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设备采购价格的不断下降、项目规模的不断增大以及涉及的应用领域的日益广泛，企业通常需要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并提供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要求能够敏锐把握行业发展动向，主动为特定行业及其用户提供具有针对性的综合解决方案。以上对系统集成行业新进企业设置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资质壁垒

系统集成服务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方面，其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关系着现代经济社会的核心安全。2014年之前，工信部、住建部等部门与组织对该领域内企业实施了多种严格的资质认证管理，对行业内企业的资信水平、技术条件、硬件装备、管理水平、所能承担的业务范围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1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的行政审批予以取消，资质的认定由相关行业组织自律管理，相关资质认定工作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虽然国家取消了系统集成资质行政审批，改由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负责实施，但大型的系统集成项目通常对系统集成提供商有一定的资质要求，只有具备了相应的资质才能承揽相应的项目，因此，资质要求构成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3、经验壁垒

实施并完成大型、复杂项目的经验是影响系统集成项目承揽中标成功率的关键因素，大型标志性项目多由综合实力一流的企业参与竞标并完成施工。在特定细分领域，优秀的案例积累将为企业奠定品牌基础，并提高其在细分行业的话语权，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从业经验对进入行业时间不长，优质工程案例较少的企业设置了一定的障碍。

4、资金壁垒

系统集成行业需要从业企业具备较充裕的资金储备。一方面，重大、高端工程的招标方对竞标企业的资本实力有较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往往需要企业先期投入较大数额的运作资金以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此外，信息系统集成发展立足于技术创新，技术研发也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因此，对于行业内规模较小的企业来说，较弱的资金实力将对其进入大型、高端项目市场构成实质性障碍。

5、人才壁垒

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企业是否拥有掌握本行业关键技术和相关从业经验的人才将直接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系统集成服务作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的优秀技术人员，以保证企业持续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同时该行业所面对的市场变化较快，技术不断更新换代，因此需要大批经验丰富和反应敏锐的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而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来说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软件行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政府对软件行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如《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等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国家还将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力的推动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

（2）科技进步对行业的促进作用

应用软件的开发基于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和数据库技术等软件和技术的发展，因此技术进步对于应用软件产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和革新的作用。软件技术

进步使得应用软件开发商能够为客户提供新的功能和更强的解决方案,更好地覆盖和满足行业客户需求。

IT技术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应用正在不断改变软件产业的格局,带来软件产业发展的新机会。比如,虚拟化、云计算等技术的完善对软件产业的发展格局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其中,虚拟化技术可以提高服务器资源的利用效率,带来数据中心、服务器平台的整合,大大提高软件研发的效率和能力;云计算可以提供基于网络的海量计算服务,不仅可以作为软件服务的平台,也可以作为存储空间的提供者和业务信息处理的平台,由此将带来软件产业商业模式的丰富、创新和完善。因此,先进电子信息技术的不断成熟和应用将有助于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3) 下游需求市场前景广阔,为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随着我国社会不断发展,经济和科技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各行各业如政务、金融、电信、教育、医疗、安防、交通、制造等领域对信息化建设的需求不断增加,系统集成服务的运用不可或缺。当前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正向纵深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扩展,系统集成服务将有利于这些产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节约能源和安全保障,系统集成企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下游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强劲需求将有力的推动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不利因素

(1) 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系统集成行业创新能力不足,主要体现在对系统核心技术的掌握以及行业解决方案的创新方面。目前部分系统工程企业还停留在简单的产品模仿和常规系统集成服务上,没有从根本上根据客户的需求和业务流程的特点,进行行业集成解决方案的设计、定制和软硬件产品的开发,无法真正满足用户对信息系统集成的使用要求。

(2) 综合人才缺乏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对人才的综合能力要求较高,一方面要求熟悉通信工程技术、自动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工程类技术等多种学科;另一方面要求能够深入

了解各用户的业务流程、运营模式及系统现状，准确理解和把握用户需求，具备较强的沟通交流能力，而当前该类型人才供不应求。因此，综合技术人才的缺乏制约着该行业的发展。

（3）垄断和市场竞争不规范

在信息系统集成的上游之一软件市场中，从基础的平台软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到中间软件市场，一直被强势的国外品牌长期垄断。对软件技术来说，垄断造成的技术创新缓慢现象较为明显，也容易造成软件业结构体系的长期失衡。另外，系统集成市场在行业、区域之间也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市场竞争，导致了一些非优秀企业进入市场，降低了部分用户的信息化投资应用效率以及投资回报，打击了其未来投资的积极性，对软件和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不良影响。

（五）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内主要企业

（1）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同方”）成立于 1997 年，主营业务包括计算机、安防、数字电视系统、数字通信与装备制造、互联网、环保、建筑节能等领域，其业务区域覆盖全国，年收入数百亿元，是系统集成领域的的龙头企业。清华同方已于 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100”。（数据来源于清华同方网站）

（2）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成立于 1991 年，是一家面向全球提供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的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电信、能源、金融、政府、制造业、商贸流通业、医疗卫生、教育与文化、交通、移动互联网、传媒、环保等领域。东软集团已于 1996 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718”。（数据来源于东团集团网站）

（3）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为客户提供端到端的整合 IT 服务，业务领域涵盖 IT 规划咨询、IT 基础设施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设计与实施、应用软件设计及开发、IT 系统运维外包、物流维保等。神州数码已于 2001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861.HK”。（数据来源于神州数码网站）

2、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承担了多个党政单位系统集成服务的咨询、设计、实施及维护，积累了丰富的系统集成服务经验，能够独立承担大型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咨询、设计、实施及维护工作，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齐备、经验丰富。公司拥有 1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将公司软件产品嵌入到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中，公司一直注重研发能力的持续和创新，能够保证公司更好地扩展业务范围，为公司扩展全国化的系统集成服务打下良好基础。

（2）项目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技术实力及服务质量得到市场及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与产业链上下游结成了稳定、多赢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员工通过承做大型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了解不同领域的客户需求，掌握了较高的技术水平，使得公司项目招投标的效率大幅提升，提高公司的项目中标率。公司逐步形成了相对稳定的项目渠道，通过招投标信息发布平台、邀请投标、客户推荐等多种方式获取项目信息。公司在政务、教育、医疗等方面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在区域内有较大的市场份额。

（3）管理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不断进行管理改革和体制创新，日益完善管理制度和流程，在经营管理及项目管理上建立了严格的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水平。公司组织架构健全，制定了完善的销售、售后、采购、研发制度，并在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

3、公司竞争劣势

（1）业务区域性过于集中

国内系统集成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单凭现有技术、服务质量和价格等优势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后期的升级维护服务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由于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天津地区，公司存在核心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额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规模劣势

公司作为以系统集成为主的企业，与行业内的大型企业相比，公司在规模资金、客户领域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尚不具备规模效应。面对行业内的竞争对手，公司若要进一步巩固自身优势，扩大市场影响力，占有更大的市场份额，需要进一步提升自身规模。

八、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一）公司定位

公司坚持“科技服务+科技创新”的经营方针，坚持“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立足天津本地，面向全国市场，做好系统集成服务，实现成为系统集成行业领先企业的目标；同时，做好行业应用软件及大众应用服务平台的研发、推广，推动企业的跨越式发展。

（二）发展目标

未来公司仍将系统集成服务作为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同时将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结合，实现在教育、医疗、公检法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重点推进以下三方面软件的研发与推广：

- 1、物业管理软件的进一步深化，管家式物业管理平台系统；
- 2、云等待系统软件平台的研发和推广；
- 3、城市管理服务功能提升的系统解决方案。
- 4、养老院信息化应用平台的研发和推广。

（三）公司愿景

以新三板挂牌为契机，公司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推进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将参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不断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投资管理机制、法人治理结构及财务审核和监督机制，优化业务流程，改善技术开发和创新机制，改善业务模块，建立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和管理模式。

公司秉承“诚信立足、创新致远”的核心理念，继续坚持“服务是企业生命”的服务方针，大力发展系统集成业务，同时以自主创新为基础，坚持精细化、专业化战略，持续提升和优化服务品质；贯彻“服务更满意、成本更低、交付更准时，一切以客户为中心”的企业宗旨，不断提升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及快速反应能力，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逐步把公司建设成为国内知名、行业领先的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均岩有限设立了股东会，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3 月均岩有限未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均岩有限股东会、执行董事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重要事项一般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事项由执行董事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10 日，均岩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均岩工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28 日，均岩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10 日，均岩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富军、王丽、曹永帅、曹世江、陈伟乐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五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富军为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王丽为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富军为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同意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董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3 月 10 日，均岩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贵明、赵金艳为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田嵩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首届监事会共召开 1 次会议，选举田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均岩科技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公司三会机构及治理制度刚刚建立，运行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还需在以后不断规范、健全。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的权利；公司股东，公司董事会对股东提出的有关公司经

营提出的建议和质询必须予以明确回复；（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会计账簿；（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八章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出了相关规定，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工作内容、沟通方式等。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了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费用报销制度》、《合同审批制度》、《资金审批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之处。

自成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积极对有限公司时期治理不规范的情况进行整改，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改进股份公司的治理机制，提高治理水平。

股份公司未来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强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理解、执行能力，督促其勤勉尽责，树立现代公司治理理念，正确履行《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

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采取措施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继续积极创造条件，保证监事会能够通过召开相关会议、现场检查等措施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行使相关监督职权，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富军、王丽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服务与硬件销售。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及销售系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修订了公司章程，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报告期内，曾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全部还清，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完全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富军、王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序号	被投资方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赫特科技	王富军持股 60.00%、王丽持股 4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办公家具、五金、劳保用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节能产品批发及零售；安防系统的安装及维修；装饰装修工程；弱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转让
2	百思特	王富军持股 55.00%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电气自动化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楼宇对讲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停车场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船舶及海洋石油、天然气配套工程；机管、电气、仪表、涂装及舾装配套工程；通讯导航及电子工程；钢结构、工艺模块安装工程；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网络设备材料、五金、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建筑安装材料的批发兼零售；劳动服务（涉外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计算机及耗材、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音响设备、舞台设备、照明设备安装、租赁、维修；针织纺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转让
3	天思科得	王富军持股 30.00%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板材、五金件）、卫生洁具、橡胶及塑料制品（不含医疗器械、不可降解超薄塑料袋及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钢材、铁矿粉、日用不锈钢制品批发兼零售；家具、木制品、铝合金制品的销售；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转让
4	均岩软件	王丽持股 40.00%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互联网上网、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技术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互联网上网、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计算机及耗材、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劳保用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日用百货、服装、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批发兼零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地产经纪；安防监控设备安装、维修；家用音响设备安装、维修；门禁系统工程及相关产品销售、维护；翻译服务；图书分类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	已转让

			定办理。)	
5	丰收网络	王丽持股 40.00%	网络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转让
6	智慧网络	王富军持股 50.00%	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机电技术的开发、转让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生物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生物与医药技术、化工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装备、能源与环保技术、民用核能技术的开发；生物制品（不含医疗器械与药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转让
7	必尤特	王富军持股 60.00%、 王丽持股 40.00%	节能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节能设备改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检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8	佰冠体育	王富军持股 50.00%	体育经纪服务；竞技体育组织服务；运动会策划；体育用品的批发兼零售；体育场地的维护、保养、经营、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的咨询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黔鼎餐饮	王丽持股 30.00%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均尚管理	王丽持股 20.00%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及咨询；餐饮管理服务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餐饮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1	联沃商贸	王富军持股 40.00%	批发零售业；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上贸易代理；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	淘题网络	王富军持股 8.33%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	亿辉人力	王富军持股 55.00%	人才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	润禾有限	王丽持股 50%	农副产品市场经营与管理服务；农副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日用品、厨房用品、五金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	均泽资产	王富军持股 19.81%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以上企业中，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公司有赫特科技、百思特、天思科

得、均岩软件、丰收网络、智慧网络，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王富军、王丽已将持有的赫特科技、百思特、天思科得、均岩软件、丰收网络、智慧网络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辞去二人在上述企业担任的职务，故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赫特科技、百思特、天思科得、均岩软件、丰收网络、智慧网络不存在同业竞争。

必尤特主要从事“节能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必尤特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佰冠体育主要从事“体育运动场馆的运营、维护和管理”，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佰冠体育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黔鼎餐饮、均尚管理均主要从事于“餐饮服务”，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黔鼎餐饮、均尚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联沃商贸主要从事于“批发零售及超市运营”，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联沃商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淘题网络实际从事于“在线教育和培训”，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淘题网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亿辉人力主要从事于“人力资源中介”，但目前尚未有实际运营，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亿辉人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润禾有限主要从事“农副产品市场营销与管理服务”，与公司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润禾有限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富军、王丽已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近亲属及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二、本人及近亲属及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新设立或收购与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范围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

三、如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现有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的情况，则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列示的方式消除与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1）由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本人及近亲属控制的相关公司拥有的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2）本人及近亲属或相关公司将拥有的该部分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时本人及近亲属承诺，在同业竞争消除前，本人及近亲属或相关公司产生的利润归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富军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权人	保证人	合同内容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期限	履行状态
1	75461517000028	王富军	均岩科技	为保证权人向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申请“政采快贷”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00.00	2015年9月10日至2017年9月9日	履行完毕

自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富军共计向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借款 357.60 万元，并于借款当日用于公司政府采购项目的购货。虽然均岩科技为实际控制人王富军提供了最高额担保，但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均用于公司的对外采购。从商业实质上讲，公司属于该项业务的最终受益方，并未承担额外风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富军已全部偿还其向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的借款 357.60 万元，上述授信合同以及对应担保已解除。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均岩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均岩科技拆借、占用均岩科技资金或采取由均岩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均岩科技资金。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均岩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万股）	间接持股（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富军	董事长、总经理	400.00	40.80	36.73
2	王丽	董事、副董事长	320.00	-	26.67
3	曹永帅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20.00	3.75
4	曹世江	董事	-	6.00	0.50
5	陈伟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0	10.00	1.67

6	田嵩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	-	-
7	金贵明	监事	14.00	-	1.17
8	赵金艳	监事	2.00	1.50	0.29
9	石星群	财务负责人	-	1.00	0.08
合计			771.00	79.30	70.86

注：间接持股是指通过持有均泽资产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持股比例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王富军、王丽为夫妻关系，其持股情况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之“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王富军弟弟王治军通过均泽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0.42% 的股份，王富军妹妹王玉凤通过均泽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0.42 的股份。

王丽妹妹王慧通过均泽资产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富军与公司副董事长王丽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王富军	董事长、 总经理	均泽资产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本公司股东
		联沃商贸	监事	-
王丽	副董事长	润禾有限	监事	-
		必尤特	监事	-
		黔鼎餐饮	监事	-
曹永帅	董事、副总 经理	-	-	-
曹世江	董事	-	-	-
陈伟乐	董事、副总 经理、董事 会秘书	-	-	-
田嵩	监事会主 席、职工监 事	-	-	-
金贵明	监事	-	-	-
赵金艳	监事	-	-	-
石星群	财务负责人	-	-	-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方式	持股/出资 比例（%）	所投资公司与 本公司的关系
王富军	董事长、 总经理	赫特科技	直接持股	6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公司、已转让
		百思特	直接持股	5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公司、已转让
		天思科得	直接持股	30.00	实际控制人具有 重大影响的公司、 已转让
		智慧网络	直接持股	5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公司、已转让
		必尤特	直接持股	6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公司

		佰冠体育	直接持股	5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联沃商贸	直接出资	40.00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淘题网络	直接出资	8.33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亿辉人力	直接出资	55.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均泽资产	直接出资	19.8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本公司股东
王丽	副董事长	赫特科技	直接持股	4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转让
		均岩软件	直接持股	40.00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已转让
		丰收网络	直接持股	40.00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已转让
		必尤特	直接持股	4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黔鼎餐饮	直接持股	30.00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均尚管理	直接持股	20.00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润禾有限	直接持股	5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曹永帅	董事、副总经理	均泽资产	直接持股	9.7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本公司股东
		联沃商贸	直接持股	20.00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曹世江	董事	均泽资产	直接持股	2.9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股东
陈伟乐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联沃商贸	直接持股	20.00	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均泽资产	直接持股	4.85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本公司股东
田嵩	监事会主席	淘题网络	直接持股	62.22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赵金艳	监事	均泽资产	直接持股	0.7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本公司股东
石星群	财务负责人	均泽资产	直接持股	0.49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本公司股东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3 月，均岩有限没有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由王富军担任。

2016 年 3 月 10 日，均岩科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设置了董事会，由王富军、王丽、曹永帅、曹世江、陈伟乐组成，任期三年。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王富军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均岩有限没有设置监事会，只设置了一名监事，一直由王丽担任。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金贵明、赵金艳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田嵩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任期三年。

2016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田嵩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2016年3月，王富军担任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3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同意聘任王富军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曹永帅、陈伟乐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石星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陈伟乐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20；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行业代码为 I6520；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行业代码为 17101110。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故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境保护手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建设项目及生产项目，故无需办理环境保护手续。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集成服务与硬件销售，不属于上述规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范围，故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安全监管部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与硬件销售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与硬件销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均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均岩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机关处罚记录。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一）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公司的劳动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47 人，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了社保。

同时，当地人力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社保违法违规事项受到人力社保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31020007）。

（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定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情况。

3、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686,624.38	913,633.97
应收票据	54,400.00	-
应收账款	17,390,080.41	21,370,255.40
预付款项	295,521.90	4,723,057.95
其他应收款	4,537,560.69	668,719.91
存货	10,305,285.88	5,253,07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0,269,473.26	32,928,739.43
长期应收款	-	-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206,367.04	266,969.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467.48	904,04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3,834.52	1,171,014.80
资产总计	41,183,307.78	34,099,754.23
短期借款	5,650,000.00	6,944,841.10
应付账款	10,718,589.25	5,644,954.33
预收款项	1,037,889.29	1,473,426.70
应付职工薪酬	196,974.00	156,954.00
应交税费	3,163,167.17	2,934,228.61
应付利息	11,711.63	21,057.61
其他应付款	5,673,471.76	8,438,261.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9,485.85	587,879.70
流动负债合计	27,111,288.95	26,201,603.96
长期应付款	546,813.94	1,206,299.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813.94	1,206,299.79
负债合计	27,658,102.89	27,407,903.75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6,000,000.00
盈余公积	202,551.62	119,216.18
未分配利润	1,322,653.27	572,63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25,204.89	6,691,850.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83,307.78	34,099,754.2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56,073,719.75	58,334,061.07
减：营业成本	48,229,847.40	52,253,310.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954.53	104,576.51
销售费用	1,817,149.87	1,640,831.33
管理费用	3,812,844.58	1,894,177.36
财务费用	794,677.39	877,587.53
资产减值损失	194,845.76	584,934.1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8,400.22	978,643.68
加：营业外收入	128.8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8.89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1,780.38	18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0.3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6,748.73	793,643.68
减：所得税费用	293,394.32	216,028.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3,354.41	577,614.8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3,354.41	577,614.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25,344.13	57,797,243.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	2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25,356.03	57,797,27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02,284.48	61,141,216.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01,121.16	2,856,40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7,489.35	586,80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	2,454,120.35	1,492,965.1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55,015.34	66,077,388.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0,340.69	-8,280,11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10.6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9,993.44	6,250,362.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4,304.09	6,250,362.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453.19	229,299.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4,762.75	4,010,319.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8,215.94	4,239,618.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911.85	2,010,74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148,392.30	17,960,733.6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24,000.00	22,817,50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72,392.30	40,778,239.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43,233.40	18,017,438.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8,082.94	517,449.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14,517.38	16,237,59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85,833.72	34,772,478.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58.58	6,005,761.3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2,987.42	-263,610.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3,633.97	1,177,24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6,621.39	913,633.9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119,216.18	572,634.30	6,691,850.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119,216.18	572,634.30	6,691,850.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0	-	83,335.44	750,018.97	6,833,354.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33,354.41	833,354.4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0	-	-	-	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6,000,000.00	-	-	-	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83,335.44	-83,335.44	-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83,335.44	-83,335.4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	-	202,551.62	1,322,653.27	13,525,204.89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4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61,454.70	52,780.94	6,114,235.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	-	61,454.70	52,780.94	6,114,23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7,761.48	519,853.36	6,577,61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77,614.84	577,614.8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57,761.48	-57,761.48	-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57,761.48	-57,761.4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4、其他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	-	119,216.18	572,634.30	6,691,850.48

4、最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范标准建立了内控制度，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持续改进，以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等事项的规定。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3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4）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除以单独计提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以是否获得收款保证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果已获得收款保证，将不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计提的比例。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及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十二）收入

（1）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系统集成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系统集成收入是指与客户订立软件产品销售的同时，为其提供软件嵌入所需的设备配件和安装服务。软件收入与系统安装服务为统一整体，待整体项目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硬件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

硬件销售收入是指与客户签订硬件销售合同，通过出售合同标的硬件获取收入，不提供后续安装及调试服务。公司硬件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设备已经发出，客户签收确认收入或未签收但合同约定交货期末未提出异议。收入的金额与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

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

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

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607.37	5,833.41
净利润（万元）	83.34	57.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83.34	57.76
毛利率（%）	13.99	10.42
净资产收益率（%）	11.72	9.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19	10.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9	0.0963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833.41 万元、5,607.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相对稳定，但是 2015 年度略有下滑。主要原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0.42%、13.99%，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之“1、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7.16	80.38
流动比率（倍）	1.49	1.26
速动比率（倍）	1.11	1.06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38%、67.16%，流动比率分别为1.26、1.49，速动比率分别为1.06、1.11，2015年度中的上述指标与2014年相比趋势向好，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偿还了百思特、均岩软件等公司的借款230.90万元所致。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1	2.58
存货周转率（次）	4.68	9.95

报告期内，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政策较为一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不大。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存货周转率分别为9.95、4.68，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2015年发出商品增加较大，公司2015年开展与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港务大楼安防监控系统、会议视频系统集成、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港务大楼弱电项目、磁盘阵列项目等项目，产品已经发出，但是由于客户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确认需要一定周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产品尚未完成验收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0,340.69	-8,280,11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3,911.85	2,010,743.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558.58	6,005,761.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2,987.42	-263,610.9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度、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779.72万元、6,872.53万元，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各期的营业收入相差不大，主要因为报告

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政策执行较为一致,各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营业收入情况较为稳定。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度和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6,607.74万元、5,835.50万元。报告期内,2014年度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有所下降,主要是随销售收入下降影响所致。

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37.03万元、-828.01万元,波动幅度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差异详见本节本条之“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1.07万元、-418.39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的增加、公司拆借或拆出给其他公司的资金款项等组成。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度和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0.58万元、58.66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由“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以及向其他企业拆借资金产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偿还向其他企业拆借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从而保证公司的经营和发展。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33,354.41	577,614.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4,845.76	584,934.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	128,451.78	77,802.1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51.49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3,721.26	851,527.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6,577.64	-729,27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52,213.68	1,729,777.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68,852.15	-12,235,734.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08,402.86	863,236.9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0,340.69	-8,280,114.76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86,621.39	913,633.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3,633.97	1,177,244.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72,987.42	-263,610.91

从上表可以看出，“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存货”变动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 2015 年“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4 年相比较小，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收回应收账款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教学设备仪器站发生的项目款 535.31 万元，相应坏账准备转回所致。

（2）公司 2015 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资产减值准备减少所致。

（3）公司 2015 年“存货”较 2014 年减少较多，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发出商品增加较大，公司 2015 年开展与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港务大楼安防监控系统、会议视频系统集成、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港务大楼弱电项目、磁盘阵列项目等项目，

产品已经发出，但是由于客户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确认需要一定周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产品尚未完成验收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能够得到合理解释。

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营业收入 + 增值税销项税额 + 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 + 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 + 预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 当期核销减少的应收账款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6,073,719.75	58,334,061.07
加：销项税额	9,004,936.04	9,348,304.35
加：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应表示）	3,998,966.75	-10,547,770.59
加：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应表示）	-54,400.00	-
加：预收款项余额的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435,537.41	820,128.80
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应表示）	137,659.00	-157,48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725,344.13	57,797,243.63

(2)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营业成本 + 存货增加额 +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 预付账款增加 + 增值税进项税额 + 应付账款减少 + 应付票据减少 + 其他应付款减少 + 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原材料领用） - 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 - 汇率变动影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扣除人工费用、折旧等非付现成本）	47,094,702.50	51,219,068.76
加：存货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5,052,213.68	-1,729,777.16
加：预付账款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4,427,536.05	1,554,674.61
加：当期进项税额	8,484,539.27	7,962,297.28
加：应付账款减少（减少以“-”预表示）	-5,073,634.92	3,882,692.04
加：长期应付款的减少（增加以“-”预表示）	587,879.70	-1,794,179.49
融资租赁财务费用增加	184,120.30	-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	46,44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1,902,284.48	61,141,216.04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1.90	29.82
合计	11.90	29.82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1,869,734.66	704,721.89
销售费用	567,537.96	577,155.65
手续费	16,847.73	26,087.65
捐赠支出	-	185,000.00
合计	2,454,120.35	1,492,965.19

(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资金拆借拆出款	3,189,993.44	6,250,362.21
合计	3,189,993.44	6,250,362.21

(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借拆出款	7,294,762.75	4,010,319.10
合计	7,294,762.75	4,010,319.10

(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拆借借入款	19,724,000.00	22,817,506.00
合计	19,724,000.00	22,817,506.00

(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偿还资金拆借借入款	23,414,517.38	16,237,590.55
合计	23,414,517.38	16,237,590.55

(五) 获现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37.03	-828.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6	-1.38
销售获现比率	1.23	0.99

注：销售获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幅度波动，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销售获现比率分别为0.99、1.23，销售获现情况较好。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方法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的营业收入确认原则是：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以上条

件均符合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各类主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系统集成及硬件销售，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1) 公司主要为政府、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提供整套的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应用软件开发、软硬件集成调试及后期维护管理。公司与客户订立软件产品销售的同时，为其提供软件嵌入所需的设备配件和安装服务。软件收入与系统安装服务为统一整体，待整体项目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公司硬件销售收入是指与客户签订硬件销售合同，通过出售合同标的硬件获取收入，不提供后续安装及调试服务。公司硬件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设备已经发出，客户验收确认或未验收但合同约定交货期末未提出异议。收入的金额与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收入。

(二) 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5,658,969.75	99.26	58,334,061.07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414,750.00	0.74	-	-
合计	56,073,719.75	100.00	58,334,061.07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中 99% 以上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房租收入，具体为公司 2015 年将承租宏晋商贸（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91 号房产，转租给天津开发区纳川实业有限公司所致。

2、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收入构成比 (%)	营业收入	收入构成比 (%)	
系统集成	46,778,173.70	84.04	50,270,071.89	86.18	-6.95
硬件销售	8,880,796.05	15.96	8,063,989.18	13.82	10.13
合计	55,658,969.75	100.00	58,334,061.07	100.00	-4.5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由系统集成和硬件销售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833.41 万元、5,565.9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下降 4.59%。其中系统集成业务收入下降 6.95%，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始转型发展，集中公司资源着重发展高附加值、金额较大的项目，为此公司放弃标的金额较小、盈利水平偏低的项目所致。

3、按客户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客户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关联方客户	3,103,410.52	5.58	5,169,905.94	8.86
非关联方客户	52,555,559.23	94.42	53,164,155.13	91.14
合计	55,658,969.75	100.00	58,334,061.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是非关联方客户。公司存在零星的关联方销售业务，占比极低，公司非关联方客户主要集中于区域性各级各类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学校等。

(三) 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有关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成本核算方式如下：

(1) 系统集成的成本核算

公司系统集成的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将所涉及的主设备、辅材、人工费、折旧费等据实归集到对应的项目中，待项目完工交付且竣工验收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应的项目成本至营业成本。

(2) 硬件销售的成本核算

公司硬件销售的成本为采购的硬件，公司于硬件产品发出，取得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结转相应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明细	成本金额及构成占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系统集成	39,870,953.59	83.31	45,047,535.62	86.21
硬件销售	7,988,453.81	16.69	7,205,774.93	13.79
合计	47,859,407.40	100.00	52,253,310.55	100.00

(1) 系统集成的成本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公司系统集成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组成。直接材料主要为系统集成项目的主设备及辅材等；直接人工为系统集成业务人员发生的工资性支出；制造费用主要为维护费、技术服务费、设备折旧等。直接材料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根据项目验收的情况结转相应成本。

单位：元

项目明细	成本金额及构成占比（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直接材料	36,483,963.69	91.51	42,306,307.69	93.91
直接人工	1,135,144.90	2.85	1,034,241.79	2.30
制造费用	2,251,845.00	5.65	1,706,986.14	3.79
合计	39,870,953.59	100.00	45,047,535.62	100.00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业务的成本构成较为稳定，公司系统集成业务中设备及辅料等硬件耗量较大，所以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其中 2015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为 2015 年度公司加强成本控制管理，由分散向几家代理商采购转变为集中向直接生产厂商采购，单位采购成本降低所致。

(2) 硬件销售的成本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单位：元

项目明细	成本金额及构成占比（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项目明细	成本金额及构成占比（元、%）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硬件采购成本	7,988,453.81	100.00	7,205,774.93	100.00
合计	7,988,453.81	100.00	7,205,774.93	100.00

公司硬件销售类业务的营业成本均为销售硬件成本。公司 2015 年硬件采购成本增加 10.86%，主要是因为 2015 年硬件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发生的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产品名称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系统集成	14.77	10.39
硬件销售	10.05	10.64
综合毛利率	14.01	10.42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0.42%、14.01%，毛利率略有增长，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硬件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10.64%、10.05%，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的硬件多为通用设备，且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硬件的种类较为稳定，所以硬件的销售价格、采购成本相对稳定，公司毛利率变化不大。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系统集成毛利率分别为 10.39%、14.77%，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2015 年度公司加强成本控制管理：公司 2015 年转变采购策略，通过由分散向几家代理商采购转变为集中向直接生产厂商采购，从而材料的单位采购成本有所降低；

（2）2015 年度公司集中资源发展高附加值项目：公司 2015 年承接的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功能区审判管理委员会科技法庭建设项目，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港务大楼安防监控系统、会议视频系统集成建设项目等项目中包含软件增值服务占比有所增加，相应地项目的利润空间也有所提升。

2、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系统集成服务及软件开发业务，与公司业务、产品相近的挂

牌公司是：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威科姆，证券代码：831601），威科姆的主营业务为基于互联网教育云的教育信息化系统平台与多媒体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教育信息化内容资源的整合、制作与服务。河南众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众诚科技，证券代码：835207），众诚科技主要从事于系统集成服务，公司面向政府、医院、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采用招投标方式，承接各类办公楼宇、校园、医院、场馆的弱电、安防、网络及安全、存储及容灾备份、机房建设、数据中心等系统集成项目。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与上述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主营收入	主营成本	毛利率
威科姆	36,585.58	23,571.79	35.57	30,480.06	19,637.48	35.57
众诚科技	11,228.03	9,618.14	14.34	10,089.73	8,902.16	11.77
均岩科技	5,565.90	4,785.94	14.01	5,833.41	5,225.33	10.4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众诚科技较为相似，但与威科姆相比相对偏低，主要是公司与可比挂牌公司存在收入细分行业差异及产品构成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收入细分行业及主要客户群体的差异

公司名称	收入细分行业	主要客户群体
威科姆	公司致力于互联网教育云的教育信息化系统平台与多媒体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教育信息化内容资源的整合、制作与服务。	电信运营商和各地教育部门
众诚科技	公司主要承接各类办公楼宇、校园、医院、场馆的弱电、安防、网络及安全、存储及容灾备份、机房建设、数据中心等系统集成项目。	政府、医院、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
均岩科技	公司主要为政府、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提供整套的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包括信息化系统的技术咨询、方案设计、应用软件开发、工程施工、软硬件集成调试及后期维护管理。	区域性各级各类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学校等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客户主要为天津市滨海新区的各级各类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学校等，公司在获取市场资源时有所局限，所以通常在政府、事业单位及学校采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供应商的选择时，公司议价能力较弱，项目利润

空间相对有限。

②产品构成的差异

威科姆系统集成业务中包含较多的软件增值产品业务；而公司及众诚科技的系统集成业务主要偏设备和产品等硬件，其中公司系统集成工程项目的原材料及设备，占总成本比例高达 90% 以上，所以公司项目的毛利率偏低。

公司 2015 年转变了发展战略，在稳定发展系统集成项目时，加大软件研发产品的投入以满足多样化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稳中有升，预期未来软件开发取得实质性成果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毛利率。

（五）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销售费用	1,817,149.87	10.75	1,640,831.33
管理费用	3,812,844.58	101.29	1,894,177.36
其中：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794,677.39	-9.45	877,587.53
营业收入	56,073,719.75	-3.87	58,334,061.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3.24	15.21	2.8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6.80	109.41	3.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2	-5.80	1.50

1、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249,611.91	1,063,675.68
标书费	229,202.85	202,296.89
服务费	110,971.11	193,746.00
租赁费	93,288.81	93,288.81
其他	47,882.71	41,477.86
差旅费	38,403.50	22,843.90
运输费	37,843.76	15,737.68
邮电费	5,723.00	2,364.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修理费	4,222.22	5,400.51
合计	1,817,149.87	1,640,831.33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标书费、租赁费等开支。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7.63 万元，上涨 10.75%，主要为职工薪酬增加 18.59 万元，公司 2015 年销售人员增加 2 人导致相应工资支出上升所致。

2、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056,384.35	780,881.84
中介机构服务费	920,000.00	-
房租	391,200.00	31,200.00
办公费	384,195.45	318,000.86
装修费	331,000.00	-
差旅费	240,199.57	238,660.03
折旧费	128,451.78	77,802.14
招待费	117,071.40	176,179.18
其他	151,633.09	170,072.97
服务费	46,210.38	23,354.61
税金	26,141.32	28,326.34
保险费	20,357.24	19,273.39
年会费用	-	30,426.00
合计	3,812,844.58	1,894,177.36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办公费、差旅费、房租及各种日常开支。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191.87 万元，主要变动及原因为：

（1）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 92.0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聘请中介机构对本次挂牌进行咨询辅导，发生的审计费用及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等所致；（2）房租费增加 36.0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为了改善办公环境，租用新的办公场所发生的费用支出增加所致；（3）装修费增加 33.1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对新办公场所进行装修发生的支出所致。

3、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829,997.20	868,213.74
减：利息收入	52,182.36	16,714.91
汇兑损益	-	1.05
手续费支出	16,862.55	26,087.65
合计	794,677.39	877,587.5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存款利息收入及手续费等组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为稳定。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51.4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2,170.46	16,685.0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185,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50,518.97	-168,314.91
所得税影响额	12,629.74	-42,078.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37,889.23	-126,236.18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非经常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91%、3.36%，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其中主要为营业外收支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8.89	-
合计	128.89	-

(2)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80.38	-
对外捐赠支出	-	185,000.00
合计	1,780.38	185,000.00

（七）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硬件销售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技术服务费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93.24	14,438.94
银行存款	7,685,428.15	899,195.03
其他货币资金	2.99	-
合计	7,686,624.38	913,633.97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15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金额系银行保证金账户余额, 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冻结, 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18,608,928.71	100.00	1,218,848.30	6.55	17,390,080.41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组合小计	18,608,928.71	100.00	1,218,848.30	6.55	17,390,080.4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8,608,928.71	100.00	1,218,848.30	6.55	17,390,080.41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22,607,898.45	100.00	1,237,643.05	5.47	21,370,255.40
组合小计	22,607,898.45	100.00	1,237,643.05	5.47	21,370,255.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2,607,898.45	100.00	1,237,643.05	5.47	21,370,255.40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76%、33.19%，占比较为稳定。公司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下降399.90万元，降幅17.69%，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与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教学设备仪器站发生的项目款535.31万元未到结算期，于2015年收回所致。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应收账款结构占比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15,591,837.09	83.79	779,591.85	5.00
1至2年	1,644,618.74	8.84	164,461.87	10.00
2至3年	1,371,472.88	7.36	274,294.58	20.00
3至4年	1,000.00	0.01	500.00	5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应收账款结构占比	坏账准备	比例%
合计	18,608,928.71	100.00	1,218,848.30	-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应收账款结构占比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20,839,935.87	92.18	1,041,996.79	5.00
1至2年	1,672,942.58	7.40	167,294.26	10.00
2至3年	63,860.00	0.28	12,772.00	20.00
3至4年	31,160.00	0.14	15,580.00	50.00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	-	-	-
合计	20,839,935.87	100.00	1,041,996.79	-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 1 年以内占比在 80.00% 以上，应收账款结构良好。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公司报告期内坏帐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既定的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损失风险。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4、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应收账款	-	3,250,000.00
资产小计	-	3,250,000.00
负债：		
短期借款	-	1,300,000.00
负债小计	-	1,300,000.00

2014 年 4 月 23 日，公司与天津晋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有追索权国内

保理合同》（合同编号为【晋华第 20140423 号】），合同约定，天津晋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核定保理预付款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晋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预付公司 130.00 万元，形成短期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5.6%。

5、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合世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795,225.94	1 年以内	17.97
		547,903.00	2-3 年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教学仪器设备站	非关联方	1,283,797.00	1 年以内	6.90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28,500.00	1 年以内	6.60
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908,803.77	1 年以内	4.94
		10,441.20	1-2 年	
天津天思科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854,452.40	1 年以内	4.78
		34,789.00	1-2 年	
合计		7,663,912.31	-	41.1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教学仪器设备站	非关联方	6,636,942.10	1 年以内	29.36
天津天思科得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76,804.00	1 年以内	7.86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非关联方	1,312,950.00	1 年以内	5.81
天津市天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8,162.41	1 年以内	5.30
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2,018.00	1 年以内	4.87
合计		12,026,876.51	-	53.20

6、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

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合计 239.0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前 5 名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天津合世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65,732.50	3.47
天津市中环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28,500.00	16.03
天津市东丽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896,000.00	11.69
合 计		2,390,232.50	31.19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6,005.83	90.01	4,606,908.95	97.54
1 至 2 年	29,516.07	9.99	116,149.00	2.46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295,521.90	100.00	4,723,057.95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采购硬件及设备款，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分别 29.55 万元、472.31 万元，下降比例较大，其主要原因为：（1）2015 年公司与天津市帝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产品价格问题取消之前的采购计划，对方退回 2014 年预付款项 306.00 万元；（2）2015 年公司收到天津南大通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库产品，相应减少 2014 年预付 60.00 万元的款项；（3）公司 2013 年计划员工旅游，预付中青旅（天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旅游费 11.61 万元，但是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未参加，2015 年公司收到该部分旅游费退款所致。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易泰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5,181.68	1年以内	设备款	52.51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63,11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26.13
		14,098.29	1-2年		
天津市红之星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35.47	1年以内	材料款	10.16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供应商	9,076.29	1年以内	设备款	3.07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00.00	1-2年	材料款	2.71
合计	-	279,501.73	-	-	94.58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帝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6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64.79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0,000.00	1年以内	软件款	12.70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2,702.31	1年以内	设备款	3.23
中青旅（天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6,149.00	1-2年	旅游定金	2.46
英迈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95,376.00	1年以内	材料款	2.02
合计	-	4,024,227.31	-	-	85.20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4,797,582.31	100.00	260,021.62	5.42	4,537,560.69
组合小计	4,797,582.31	100.00	260,021.62	5.42	4,537,560.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797,582.31	100.00	260,021.62	5.42	4,537,560.69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	-	-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715,101.02	100.00	46,381.11	6.49	668,719.91
组合小计	715,101.02	100.00	46,381.11	6.49	668,719.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715,101.02	100.00	46,381.11	6.49	668,719.91

2、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他应收款结构占比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4,483,732.31	93.46	224,186.62	5.00
1至2年	273,350.00	5.70	27,335.00	10.00
2至3年	40,000.00	0.83	8,000.00	20.00
3至4年	-	-	-	50.00
4至5年	-	-	-	80.00
5年以上	500.00	0.01	500.00	100.00
合计	4,797,582.31	100.00	260,021.62	-

(续)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其他应收款结构占比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511,579.92	71.54	25,579.00	5.00
1至2年	203,021.10	28.39	20,302.11	10.00
2至3年	-	-	-	20.00
3至4年	-	-	-	50.00
4至5年	-	-	-	80.00
5年以上	500.00	0.07	500.00	100.00
合计	715,101.02	100.00	46,381.11	-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借款	4,340,279.77	183,340.00
保证金	359,192.10	496,851.10
其他	98,110.44	34,909.92
合计	4,797,582.31	715,101.0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暂时闲置的资金对外拆借行为，公司与天津市五维网安科技有限公司、必尤特、赫特科技、刘瑞生和陈伟乐的资金占用款项，均根据年平均占用余额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对公司利益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拆借给天津市五维网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因尚未到还款期，因此，上述拆借款还没收回。

2016年3月13日公司第二次董事会和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资金拆借进行了确认，确认了上述行为没有实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通过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资金使用做了程序和制度上的规范，并健全了财务内控制度，规避公司不规范的资金使用行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富军先生均对公司规范使用资金进行了承诺，实际控制人王富军和王丽共同承诺，若公司到期不能收回对外拆借资金，

由两人共同赔偿公司相关损失。

4、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5、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市五维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5,695.56	1 年以内	借款	69.32
陈伟乐	关联方	381,377.50	1 年以内	借款	7.95
天津必尤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0,396.67	1 年以内	借款	4.91
		115,000.00	1-2 年		
刘瑞生	非关联方	200,725.00	1 年以内	借款	4.18
天津市赫特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95,085.04	1 年以内	借款	4.07
合计	-	4,338,279.77	-	-	90.4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教育委员会教学仪器设备供应中心	非关联方	132,621.10	1-2 年	保证金	18.55
天津必尤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7,843.33	1 年以内	借款	16.48
泰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8.95
天津市东丽区政府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64,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8.95
天津市赫特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496.67	1 年以内	借款	8.88
合计	-	441,961.10	-	-	61.80

（五）存货

1、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4,603,227.13	-	4,603,227.13
发出商品	5,702,058.75	-	5,702,058.75
合计	10,305,285.88	-	10,305,285.88

(续)

存货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378,464.50	-	3,378,464.50
发出商品	1,874,607.70	-	1,874,607.70
合计	5,253,072.20	-	5,253,072.20

2、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4,603,227.14	44.67	3,378,464.50	64.31
发出商品	5,702,058.75	55.33	1,874,607.70	35.69
合计	10,305,285.89	100.00	5,253,07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25.31万元、1,030.53万元，公司存货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库存水平与公司合同实施计划有关，其波动随实施合同计划变化所致。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不同客户对产品（服务）的要求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需要按照客户的合同要求进行材料采购、技术服务、完工交付，并经客户验收竣工。其中公司2015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增加204.17%，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开展与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港务大楼安防监控系统、会议视频系统集成、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港务大楼弱电项目、磁盘阵列项目等项目，产品已经发出，但是由于客户系统安装调试、验收确认需要一定周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发出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内容	2015年12月31日金额	占发出商品比例(%)	预计验收时间
天津合世科贸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港务大楼安防监控系统、会议视频系统集成	2,168,660.18	38.03	该项目于2015年12月底开展，预计最晚2016年年底之前验收完成
天津市天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南港工业区港务大楼弱电项目	1,178,268.12	20.66	该项目总体周期较长，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已经进入后期验收和审计阶段
天津市滨海新区军民融合创新研究院	磁盘阵列项目	1,139,790.60	19.99	该项目已于2016年1月验收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OA办公系统项目	449,117.36	7.88	预计2016年上半年完成验收
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办公设备采购项目	210,800.59	3.70	预计2016年4月之前完成验收
合计		5,146,636.85	90.26	

3、公司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资产处于良好的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六)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74,765.62	284,390.24	659,155.86
2、本年增加金额	64,211.28	9,600.00	73,811.28
(1) 购置	64,211.28	9,600.00	73,811.28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3、本年减少金额	43,607.00	75,641.50	119,248.50
(1) 处置或报废	43,607.00	75,641.50	119,248.50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95,369.90	218,348.74	613,718.64
二、累计折旧	-	-	-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89,334.28	102,851.90	392,186.18
2、本年增加金额	65,184.92	63,266.86	128,451.78
(1) 计提	65,184.92	63,266.86	128,451.78
3、本年减少金额	41,426.40	71,859.96	113,286.36
(1) 处置或报废	41,426.40	71,859.96	113,286.36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313,092.80	94,258.80	407,351.60
四、账面价值	-	-	-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2,277.10	124,089.94	206,367.04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5,431.34	181,538.34	266,969.68

(续)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374,765.62	92,599.62	467,365.24
2、本年增加金额	-	191,790.62	191,790.62
(1) 购置	-	191,790.62	191,790.62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74,765.62	284,390.24	659,155.86
二、累计折旧	-	-	-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26,414.08	87,969.96	314,384.04
2、本年增加金额	62,920.20	14,881.94	77,802.14
(1) 计提	62,920.20	14,881.94	77,802.14
3、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89,334.28	102,851.90	392,186.18
四、账面价值	-	-	-
1、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5,431.34	181,538.34	266,969.68
2、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48,351.54	4,629.66	152,981.2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和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3、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或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8,869.92	369,717.48	1,284,024.16	321,006.04
存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1,351,000.00	337,750.00	2,332,156.34	583,039.08
合计	2,829,869.92	707,467.48	3,407,024.16	904,045.12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会计上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结转营业成本时，在当期及下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之前未取得其采购发票，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当期未进行企业所得税纳税抵扣产生的差异所致。

1、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产生差异的确认原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2011 年第 34 号）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六条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2、公司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具体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购买汽油，约定对方于 2015 年底统一开具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发票。公司 2014 年度实际发生汽油费 20.92 万元，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公司在财务上对该事项费用进行了费用确认，但是公司无法在 2014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前获取该笔发票，所以公司对该项费用予

以纳税调增，同时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4 年向天津市天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弱电项目所需一体机，交换器等，该项目已于 2014 年验收，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同时应结转相应成本。但是公司成本中所涉及的硬件为分期付款方式采购，公司在每期付款后供应商才会开具相应发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硬件采购中分别存在 212.30 万元、135.10 万元未开具发票，因该事项涉及的金额较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为避免日后可能产生的税务风险，对该部分未取得发票的成本在当期进行了纳税调增，同时分别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8 万元、33.78 万元。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借款	4,150,000.00	5,644,841.10
抵押借款	1,500,000.00	1,300,000.00
合计	5,650,000.00	6,944,841.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565.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1) 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甲方）签订合同编号为【2015 年信第 x10003 号】的授信协议，合同约定，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12 个月，即从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利率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 个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同时，公司股东王富军、王丽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向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与天津滨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642112015000051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用于购买办公套件，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8 月 30 日，年利率为 7.8%，由王富军将其天津市塘沽区欧风家园 9-3 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712,922.00	90.62	5,252,599.33	93.05
1至2年	685,667.25	6.40	375,619.00	6.65
2至3年	320,000.00	2.99	1,716.00	0.03
3年以上	-	-	15,020.00	0.27
合计	10,718,589.25	100.00	5,644,954.3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中主要为采购材料款，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增加 507.36 万元，主要原因为：（1）2015 年公司向天津南港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采购 CloudView 扩展 License、网络机柜等硬件 337.36 万元未到结算期，公司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未支付所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部分款项已经全部结清；（2）2015 年公司向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数据库产品 220.00 万元未到结算期所致。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天津南港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73,619.95	1年以内	设备款	34.35
		308,470.67	1-2年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00	1年以内	软件款	20.53
天津市五维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3,702.15	1年以内	设备款	7.40
天津百思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428,347.19	1年以内	材料款	4.00
福高（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196.58	1-2年	设备款	3.52
合计	-	7,481,336.54	-		69.8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比例 (%)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3,546.00	1年以内	设备款	57.10
山水视讯(天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000.00	1年以内	设备款	5.53
天津南港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470.67	1年以内	设备款	5.46
济宁骄阳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00	1-2年	劳务费	5.67
天津市海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45.00	1年以内	设备款	1.97
合计	-	4,275,061.67	-		75.73

(三)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01,511.39	1,471,133.30
1 至 2 年	36,377.90	2,293.40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
合计	1,037,889.29	1,473,426.7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分别为 147.34 万元、103.79 万元，预收账款较为稳定。

2、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无持有公司 5.00%（含 5.0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比例 (%)
天津市滨海新区司法局	非关联方	336,230.01	1 年以内	项目款	32.4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龄	金额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比例 (%)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北塘学校	非关联方	98,650.00	1 年以内	项目款	9.50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94,311.30	1 年以内	项目款	9.09
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93,602.00	1 年以内	项目款	9.02
天津开发区纳川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950.00	1 年以内	预收房租	7.99
合计	-	705,743.31	-	-	68.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比例 (%)
天津市科达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800.00	1 年以内	项目款	54.35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218,896.00	1 年以内	项目款	14.86
中国人民解放军 62422 部队	非关联方	182,676.00	1 年以内	项目款	12.40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288.00	1 年以内	项目款	5.04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朝阳小学	非关联方	48,096.00	1 年以内	项目款	3.26
合计	-	1,324,756.00	-	-	89.91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6,954.00	3,109,275.04	3,069,255.04	196,974.00
二、设定提存计划	-	331,866.12	331,866.12	-
合计	156,954.00	3,441,141.16	3,401,121.16	196,974.00

(续)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4,560.00	2,586,799.91	2,564,405.91	156,954.00
二、设定提存计划	-	291,999.40	291,999.40	-
合计	134,560.00	2,878,799.31	2,856,405.31	156,954.00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954.00	2,592,648.00	2,552,628.00	196,974.00
2、职工福利费	-	166,538.30	166,538.30	-
3、社会保险费	-	193,198.97	193,198.9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5,229.48	175,229.48	-
工伤保险费	-	6,605.99	6,605.99	-
生育保险费	-	11,363.50	11,363.50	-
4、住房公积金	-	130,730.00	130,73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6,159.77	26,159.77	-
合计	156,954.00	3,109,275.04	3,069,255.04	196,974.00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560.00	2,213,442.00	2,191,048.00	156,954.00
2、职工福利费	-	90,200.00	90,200.00	-
3、社会保险费	-	149,981.51	149,981.5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2,727.00	132,727.00	-
工伤保险费	-	6,636.35	6,636.35	-
生育保险费	-	10,618.16	10,618.16	-
4、住房公积金	-	108,572.00	108,572.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4,604.40	24,604.40	-
合计	134,560.00	2,586,799.91	2,564,405.91	156,954.00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16,137.60	316,137.60	-
2、失业保险费	-	15,728.52	15,728.52	-
合计	-	331,866.12	331,866.12	-

(续)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265,454.00	265,454.00	-
2、失业保险费	-	26,545.40	26,545.40	-
合计	-	291,999.40	291,999.4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919,162.29	1,800,686.25
个人所得税	98,110.44	34,90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80.58	6,045.84
教育费附加	3,463.11	2,591.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08.74	1,727.38
防洪工程维护费	1,154.37	863.69
企业所得税	1,130,887.64	1,087,404.46
合计	3,163,167.17	2,934,228.61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03,254.85	7,938,261.91
1至2年	170,216.92	500,000.00
2至3年	-	-
3年以上	-	-
合计	5,673,471.76	8,438,261.91

2、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借款	4,638,894.14	8,102,256.76
房租款	114,577.62	93,288.8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油款	-	209,156.35
其他	-	33,56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920,000.00	-
合计	5,673,471.76	8,438,261.91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中介机构服务费、房租款、拆借款等。公司的拆借款主要为公司向百思特、均岩软件、实际控制人王富军及王丽等的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王富军	关联方	4,403,912.23	1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91.7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中介机构服务费	8.3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320,000.00	1年以内	中介机构服务费	6.67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中介机构服务费	3.12
曹贺芹	非关联方	114,577.62	1年以内	房租	2.39
合计	-	5,388,489.85	-	-	94.9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王富军	关联方	5,683,433.10	1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37.93
刘磊	非关联方	891,167.00	1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20.08
张振捷	非关联方	29,833.33	1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11.94
		500,000.00	1-2年		
天津百思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480,043.33	1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10.82
天津市均岩软件科	关联方	318,746.67	1年以内	借款及利息	7.1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技有限公司					
合计	-	7,903,223.43	-	-	87.94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59,485.85	587,879.70
合计	659,485.85	587,879.70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因融资租赁产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八）长期应付款”。

(八) 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设备融资租赁款	1,351,000.00	2,123,000.00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144,700.21	328,820.5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59,485.85	587,879.70
合计	546,813.94	1,206,299.79

2014年11月21日，公司与百思特作为承租人与惠普租赁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租赁总协议》(编号为5266274613/S/1)：约定将智能网核心交换机、S12500互联网核心交换机等设备出租给公司。该项设备的(不含税)总价款为297.84万元，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支付第一笔预付款85.54万元，且每季度支付(不含税)19.30万元，分12期支付完毕。

单位：元

期数	分期付款额	确认的融资费用	应付本金减少额	摊余成本
(1)	(2)	(3) = (5) * 11.66/4	(4) = (2) - (3)	(5)
2014年11月25日	855,393.16	-	-	2,649,572.65
2015年02月28日	193,000.00	52,302.79	140,697.21	1,794,179.49
2015年05月31日	193,000.00	48,201.27	144,798.73	1,653,482.27
2015年08月31日	193,000.00	43,980.19	149,019.81	1,508,683.54
2015年11月30日	193,000.00	39,636.06	153,363.94	1,359,663.73
2016年02月28日	193,000.00	35,165.29	157,834.71	1,206,299.79

期数	分期付款额	确认的融资费用	应付本金减少额	摊余成本
2016年05月31日	193,000.00	30,564.19	162,435.81	1,048,465.08
2016年08月31日	193,000.00	25,828.96	167,171.04	886,029.27
2016年11月30日	193,000.00	20,955.70	172,044.30	718,858.23
2017年02月28日	193,000.00	15,940.37	177,059.63	546,813.93
2017年05月31日	193,000.00	10,778.84	182,221.16	369,754.31
2017年08月31日	193,000.00	5,466.85	187,533.15	187,533.15
合计	2,978,393.16	328,820.51	-	-

2014年7月27日，公司与天房科技签署了《商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编号为：TJJY20140727-02），约定将上述设备出售给天房科技。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该设备交付给客户、安装调试后完成验收。但是公司根据《租赁总协议》的相关规定，公司作为承租人，仅对上述设备享有占用及使用的权利，故公司将该部分设备进行出售，面临着被出租方惠普租赁有限公司追责的违约风险。

为了消除上述不确定风险，公司与惠普租赁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签署了《租赁买断协议》，约定公司以152.33万元（其中设备款130.20万元、相关税款22.13万元）买断上述设备的全部所有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7月27日向天房科技出售融资租赁设备的行为虽然存在瑕疵，但是，公司已于2016年2月19日与惠普租赁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对设备余款进行全部偿还，消除了该事项的法律风险。

七、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2,000,000.00	6,000,000.00
盈余公积	202,551.62	119,216.18
资本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322,653.27	572,634.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25,204.89	12,691,850.48

（一）实收资本

1、2015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王富军	4,000,000.00	4,000,000.00	-	8,000,000.00	66.67
王丽	2,000,000.00	2,000,000.00	-	4,000,000.00	33.33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	12,000,000.00	100.00

2014年4月2日,本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其中股东王富军以40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股东王丽以200万元非专利技术出资。无形资产经由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百汇评字(2014)第055号评估报告予以评估,且上述事项经由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京顺永审验字【2014】第100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但用于此次出资的无形资产所有权本为企业自身所有,且并未用于企业实际的生产经营,不符合出资条件,财务上不应对此进行出资确认。

公司于2015年11月经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中心商务区办事处批准进行了出资置换,2015年11月,王富军、王丽分别出资400.00万元、200万元货币资金置换之前的无形资产投入。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次无形资产出资导致的瑕疵事项已经全部予以规范解决。

2、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王富军	4,000,000.00	-	-	4,000,000.00	66.67
王丽	2,000,000.00	-	-	2,000,000.00	33.33
合计	6,000,000.00	-	-	6,000,000.00	100.00

(二) 盈余公积

1、2015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9,216.18	83,335.44	-	202,551.62
合计	119,216.18	83,335.44	-	202,551.62

2、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61,454.70	57,761.48	-	119,216.18
合计	61,454.70	57,761.48	-	119,216.18

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三）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572,634.30	52,780.9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572,634.30	52,780.9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354.41	577,614.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335.44	57,761.48
年末未分配利润	1,322,653.27	572,634.3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的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重要性原则，公司认定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控股股东

序号	控股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王富军、王丽	王富军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丽为董事、副董事长，两人共同持有公司 60.00% 的股份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

单位：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天津市均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持股比例 17.167%	91120118MA0790205G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天津市均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津市均泽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120118MA0790205G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5295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富军
注册资本	206.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企业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8 日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	与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曹世江	董事	不适用
2	曹永帅	董事兼副总经理	不适用
3	陈伟乐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不适用
4	田嵩	公司监事会主席	不适用
5	金贵明	公司监事	不适用
6	赵金艳	公司监事	不适用
7	石星群	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8	润禾有限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持股 50.00%	91120116MA0775195U
9	赫特科技	实际控制人王富军曾持股 60%、王丽曾持股 40%	91120116598724408Q
10	百思特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富军曾持股 55%	91120116694061886B
11	天思科得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富军曾持股 30%	91120116073144910H
12	均岩软件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曾持股 40%	911201165864302183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	与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	丰收网络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曾持股 40%	91120116300735164M
14	智慧网络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富军曾持股 50%	911201163003625216
15	必尤特	实际控制人王富军持股 60%，王丽持股 40%	91120116598724475N
16	佰冠体育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富军持股 50%	91120118061231793B
17	黔鼎餐饮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持股 30%	91120116328560167J
18	均尚管理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持股 20%	91120116MA05K3949R
19	联沃商贸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富军持股 40%，公司董事陈伟乐持股 20%，公司董事曹永帅持股 20%	91120118MA05L47360
20	淘题网络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富军持股 8.33%，公司监事会主席田嵩持股 62.22%	91120116569305140G
21	亿辉人力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富军持股 55%	91120116328643827Y

上述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天津滨海新区润禾农副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滨海新区润禾农副产品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116MA0775195U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东江路 505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瑞霞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农副产品市场经营与管理服务；农副产品、水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日用品、厨房用品、五金劳保用品批发兼零售；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2 日

2) 天津市赫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赫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116598724408Q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旅游区滨旅产业园 13 号楼五层第 504-4 房间
法定代表人	任海亮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家用电器、办公家具、五金、劳保用品、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仪器仪表、节能产品批发及零售；安防系统的安装及维修；装饰装修工程；弱电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12日至2032年07月09日
备注	2015年12月22日，王富军将其持有赫特科技6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任海亮、王丽将其持有赫特科技4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寇占锋。

3) 天津百思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百思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116694061886B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路131号德福新天地科技大厦二楼A区205室
法定代表人	赵向军
注册资本	502.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电气自动化安装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楼宇对讲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停车场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船舶及海洋石油、天然气配套工程；机管、电气、仪表、涂装及舾装配套工程；通讯导航及电子工程；钢结构、工艺模块安装工程；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办公用品、办公家具、网络设备材料、五金、家用电器、仪器仪表、建筑安装材料的批发兼零售；劳动服务（涉外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计算机及耗材、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音响设备、舞台设备、照明设备安装、租赁、维修；针织纺织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10日至2029年08月09日
备注	2016年01月06日王富军将其持有百思特55%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春枝。

4) 天津天思科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天思科得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116073144910H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2-2026
法定代表人	史明显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电子信息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剧毒品及易制毒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板材、五金件）、卫生洁具、橡胶及塑料制品（不含医疗器械、不可降解超薄塑料袋及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钢材、铁矿粉、日用不锈钢制品批发兼零售；家具、木制品、铝合金制品的销售；电信业务市场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06日至2033年08月05日
备注	2015年11月30日王富军将其持有天思科得3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任海亮

5) 天津市均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均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1165864302183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八方园明商业街解放路-A11
法定代表人	陈君艳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互联网上网、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技术开发及相关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互联网上网、互联网信息服务除外）；计算机及耗材、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劳保用品、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日用百货、服装、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批发兼零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房地产经纪；安防监控设备安装、维修；家用音响设备安装、维修；门禁系统工程及相关产品销售、维护；翻译服务；图书分类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07日至2031年12月06日
备注	2015年12月25日王富军将其持有均岩软件4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刘春枝

6) 天津丰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丰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116300735164M
住所	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16号楼301室-79
法定代表人	徐晶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网络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7月02日至长期
备注	2016年01月12日王丽将其持有丰收网络4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单丽梅

7) 天津市智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智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1163003625216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9号13门201室
法定代表人	蒲望泉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机电技术的开发、转让与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工程、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生物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生物与医药技术、化工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易制毒品）、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航天海洋与现代运输装备、能源与环保技术、民用核能技术的开发；生物制品（不含医疗器械与药品）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5月14日至长期
备注	2015年12月17日，王富军将其持有智慧网络5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寇占锋。

8) 天津必尤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必尤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116598724475N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旅游区滨旅产业园13号楼五层第504-5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富军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节能环保产品研发、生产、销售；节能设备改造；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检测。（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2032年07月09日

9) 天津佰冠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佰冠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118061231793B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2室-05
法定代表人	徐欣

注册资本	1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体育经纪服务；竞技体育组织服务；运动会策划；体育用品的批发兼零售；体育场地的维护、保养、经营、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的咨询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0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01 月 16 日至 2033 年 01 月 15 日

10) 天津黔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黔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116328560167J
住所	天津开发区时尚西路 18 号泰达时尚购物中心第二层第 B205 号部分单位
法定代表人	马娜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餐饮管理；餐饮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3 月 11 日至 2065 年 03 月 10 日

11) 天津市均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市均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116MA05K3949R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91 号第一层 S1-15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吴金娟
注册资本	15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及咨询；餐饮管理服务及咨询；企业营销策划；餐饮服务（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9 月 02 日至 2035 年 09 月 01 日

12) 天津联沃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联沃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118MA05L47360
住所	天津自贸区（东疆保税港区）兰州道 565 号（海泽物流园 6-4-286）
法定代表人	王玉凤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批发零售业；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上贸易代理；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9月11日至2035年09月10日
------	-------------------------

13) 天津淘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淘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116569305140G
住所	华苑产业区榕苑路9号办公楼208-1室
法定代表人	田嵩
注册资本	12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8日至2031年01月27日

14) 天津亿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亿辉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20116328643827Y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A座1704-155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宋文明
注册资本	2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人才中介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0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02日至2025年04月01日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天津市赫特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89,421.81	2.23	1,496,713.58	3.32
天津百思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提	1,795,973.52	4.50	404,153.85	0.9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	营业成本	占比 (%)
	供技术服务				
天津佰冠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10,000.00	0.02
天津市均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9,807.70	0.43	7,779.88	0.02
天津天思科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5,901.86	0.42	193,584.28	0.43
合计		3,021,104.89	7.58	2,112,231.59	4.69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	营业收入	占比 (%)
天津百思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31,030.84	0.59	1,279,101.28	2.19
天津天思科得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63,680.92	1.01	2,995,114.53	5.13
天津市智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13,393.16	-
天津佰冠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374.79	0.02	102,007.69	0.17
天津市赫特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66,099.24	0.48	328,134.11	0.56
天津市均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20,024.13	3.45	452,155.17	0.78
天津丰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00	0.00	-	-
天津黔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172.60	0.02	-	-
合计		3,103,410.52	5.58	5,169,905.94	8.8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百思特、均岩软件、天思科得、赫特科技等关联方既销售又向其采购的情形，但是公司不存在对同一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公司，但是不同公司拥有不同厂商的代理权，采购时可享受一定的价格折扣，公司及上述关联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一般会共享价格信息，所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

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及销售时主要是基于价格优势，所以产品定价与外部第三方相比具有一定的价格折扣（折扣范围一般为 2-8%）。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交易虽然频繁，但是所涉金额不大，且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双方保持着一定的销售毛利率，双方交易具有一定的公允性。

但是上述公司中赫特科技、百思特、天思科得、均岩软件、丰收网络、智慧网络等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类公司，在实际业务中存在经营范围重合，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频繁的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赫特科技、百思特、天思科得、均岩软件、丰收网络、智慧网络均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所以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天津市赫特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1,190,000.00	1,070,000.00	180,000.00	15,085.04
陈伟乐	-	380,000.00	-	380,000.00	1,377.50
天津必尤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15,000.00	110,000.00	-	225,000.00	10,396.67
合计	175,000.00	1,680,000.00	1,070,000.00	785,000.00	26,859.21

(续)

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天津必尤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	115,000.00	-	115,000.00	2,843.33
天津市赫特科技有限公司	-	370,000.00	310,000.00	60,000.00	3,496.67
天津百思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70,000.00	90,000.00	-	540.00
王富军	791,809.00	1,170,000.00	1,961,809.00	-	7,805.09

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合计	811,809.00	1,725,000.00	2,361,809.00	175,000.00	14,685.09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因此当关联方资金周转困难时存在从公司临时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占用资金的款项根据年平均占用余额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对公司利益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方垫付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王富军	5,451,455.45	19,230,486.67	17,827,000.00	4,047,968.78	123,965.81
王丽	-	2,000,000.00	2,000,000.00	-	4,600.00
天津百思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69,460.00	1,722,460.00	1,253,000.00	-	24,159.00
天津市均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	554,000.00	244,000.00	-	11,276.00
合计	6,230,915.45	23,506,946.67	21,324,000.00	4,047,968.78	164,000.80

(续)

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金占用费
王富军	-	9,857,663.00	15,309,118.45	5,451,455.45	231,977.65
天津百思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960,540.00	1,430,000.00	469,460.00	10,583.33
天津市均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00	410,000.00	310,000.00	8,746.67
天津天思科得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00	500,000.00	-	7,500.00
合计	-	11,418,203.00	17,649,118.45	6,230,915.45	258,807.65

公司报告期内与王富军、王丽、百思特、均岩软件、天思科得的借款体现了公司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缓解了公司生产经营临时性用款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借入的资金根据年平均占用余额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其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入实际控制人王富军的借款及利息共计 440.39 万元，为了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实际控制人王富军出具承诺：公司

可以持续无偿使用该部分资金，直至公司能够用其他资金替换。

(2) 关联方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确认的租赁费
天津市赫特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360,000.00	-
王富军	房屋	31,200.00	31,2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天津市赫特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赫特科技将坐落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四大街 80 号天大科技园 D2 楼二层部分区域租赁给公司办公之用，租赁面积为 563.40 平方米，租金价格为 36.00 万元/年。该处房屋的第三方同类地段的市场租赁价格约为 30,000.00 元/月，与公司出租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别，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王富军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王富军将坐落于天津市塘沽区八方商务公寓 2 门 901 室租赁给公司作为仓库，租赁面积为 91.24 平方米，租金价格为 2,600.00 元/月。该处房屋的第三方同类地段的市场租赁价格与公司出租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别，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富军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保证权人	保证人	合同内容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限	履行状态
1	75461517000028	王富军	均岩科技	为保证权人向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申请“政采快贷”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00.00	2015 年 9 月 10 至 2017 年 9 月 9 日	履行完毕

2015 年 9 月 10 日，股东王富军与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编号为【75461517000028】的《个人贷款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约定光大银行给予贷款

人王富军 5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为 2015 年 9 月 10 至 2017 年 9 月 9 日，该借款合同由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丽为其提供担保。

自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生效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富军共计向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借款 357.60 万元，并于借款当日用于公司政府采购项目的购货。虽然均岩科技为实际控制人王富军提供了最高额担保，但该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均用于公司的对外采购。从商业实质上讲，公司属于该项业务的最终受益方，上述事项并未实质上损害公司利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富军已全部偿还其向光大银行天津滨海分行的借款 357.60 万元，上述授信合同以及对应担保已解除。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对应	担保是否解除
王富军、王丽	5,000,0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保证	2015 年信字第 X10003 号，本金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20 日至 2016 年 7 月 19 日	否
王富军、王丽	5,000,0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保证	2014 年信字第 28017 号，本金 5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05 月 15 日至 2015 年 05 月 14 日	是
王富军、王丽	2,200,000.00	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保证	SMETJJUNYANM1《信贷融资合同》，本金 2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09 日	是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津市赫特科技有限公司	695,253.02	53,958.50	719,626.91	35,981.35
天津百思特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512,982.41	25,649.12	1,094,632.00	54,731.60
天津天思科得科技有限公 司	889,241.40	46,201.52	1,776,804.00	88,840.20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天津市均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	440,172.00	22,008.60
天津市智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670.00	1,567.00	15,670.00	783.50
天津必尤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31,111.79	3,111.18	31,111.79	1,555.59
天津佰冠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	-	119,349.00	5,967.45
天津黔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172.60	608.63	-	-
天津淘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400.00	4,480.00	22,400.00	2,240.00
合计	2,178,831.22	135,575.95	4,219,765.70	212,108.29
其他应收款:				
天津市赫特科技有限公司	195,085.04	9,754.25	63,496.67	3,174.83
天津必尤特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35,396.67	17,519.83	117,843.33	5,892.17
陈伟乐	381,377.50	19,068.88	-	-
合计	811,859.21	46,342.96	181,340.00	9,067.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天津百思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28,347.19	32,080.00
天津天思科得科技有限公司	145,239.87	16,748.69
天津市均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1,716.00
合计	573,587.06	50,544.69
预收款项:		
天津市均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5,450.00	-
天津佰冠体育经纪有限公司	69,752.50	-
合计	85,202.50	-
其他应付款:		
王富军	4,403,912.23	5,683,433.10
王丽	4,600.00	-
天津百思特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4,742.33	480,043.33
天津市均岩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0,022.00	318,746.67
天津天思科得科技有限公司	5,572.92	7,500.00
合计	4,468,849.48	6,489,723.10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着向百思特、均岩软件、天思科得、赫特科技等关联方既销售又向其采购的情形，但是公司不存在对同一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为系统集成企业，但是不同公司拥有不同厂商的代理权，采购时可享受一定的价格折扣，公司及上述关联公司为了降低采购成本，一般会共享价格信息，所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因此当关联方资金周转困难时存在从公司借款的情形。报告期内，赫特科技、比尤特、天思科得等公司及自然人陈伟乐占用公司的款项根据年平均占用余额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对公司利益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已将借款全部归还。

3、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按照公司的商业模式，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需要大量资金用于周转。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积累较少，资金周转比较困难，因此向关联方王富军、王丽、百思特、均岩软件、天思科得等借款。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根据年平均占用余额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经过了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但由于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规定：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一）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二）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百分之三十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四）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银行借款；

（五）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六）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十的对外担保权限，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 以上，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 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八) 其他重大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与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的权利；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如以上所述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任一事项，适用前述不同的相关标准确定的审批机构同时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则应提交较高一级审批机构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题；

(十一) 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十条规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以上,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由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40%以上的;”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第十六条规定: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且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该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

“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

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所占权益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名称	客户名称	在客户中占有权益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富军	天思科得	持有天思科得 30% 的股权，已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供应商所占权益的情况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方名称	供货商名称	在供货商中占有权益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王富军	百思特	持有百思特 55% 的股权，已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九、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3月10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并出具了《天津市均岩工贸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6]第1151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评估结果如下所述：总资产账面值为4,118.33万元，评估值为4,338.03万元，评估增值219.70万元，增值率为5.33%。负债账面值为2,765.81万元，评估值为2,765.81万元，评估减值为0。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352.52万元，评估值为1,572.22万元，评估增值219.70万元，增值率为16.24%。

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026.95	4,267.08	240.13	5.96%
非流动资产	91.39	70.96	-20.43	-22.35%
其中：固定资产净额	20.64	37.18	16.54	8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75	33.78	-36.97	-52.25%
资产总计	4,118.33	4,338.03	219.70	5.33%
流动负债	2,711.13	2,711.13	-	-
非流动负债	54.68	54.68	-	-
负债总计	2,765.81	2,765.8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52.52	1,572.22	219.70	16.24%

十一、股利分配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制定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宏观规划与政策对系统集成服务行业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也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提高信息化水平，以促进服务转型和产业升级。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动，行业格局可能会出现重大变化。如果国家相关政策落实不到位，行业的发展速度会降低，中小企业的发展也会受到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在系统集成服务行业的最新政策动向，并根据这些变化适时调整公司的业务方向；公司将逐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通过多元化的业务布局分散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从事系统集成服务和硬件销售。目前，从事该类业务的企业日益增多，市场竞争激烈。虽然公司已在区域内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但是公司系统集成服务原材料主要依靠外购，受上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和限制较大。随着各行业对信息化需求的大幅上升，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业务不能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产品和服务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积极通过建设新的营销渠道、努力拓展新的客户以赢得更大的市场份额；通过在细分市场领域快速占领市场迅速扩大自身规模以有效的应对市场竞争风险。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企业最核心的资源是技术人才，技术人才对公司起着关键作用，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优秀的技术水平，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在区域内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的人才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不能做好技术人才的稳定工作，公司的业务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在经营发展中，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绩效考核制度，根据绩效提升技术人员薪酬。同时，公司将在不断吸引新的技术人才的同时，通过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机制有效提升现有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度和归属感，有效激发其设计、研发的热情，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合理有效的职业发展晋升路径。

（四）对外拆借资金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的资金拆借行为。虽然目前公司已通过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资金拆借行为，但若发生公司不可控制因素如借款单位发生重大经营风险导致还款困难等事项，则公司无法按期收回对外的资金拆借款项，由此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管理措施：为减少资金拆借导致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风险，公司已与借款单位签订借款合同，加强对借款单位的关注与监督，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未来减少或规范资金拆借，同时承诺如公司上述对外拆借款项不能按时收回，将承担给公司带来的坏账损失。

（五）控股股东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富军先生、王丽女士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0 股、3,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3.33%、26.67%，同时，王富军先生为均泽资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均泽资产拥有公司 17.17%

的表决权。王富军先生、王丽女士为夫妻，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将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管理措施：公司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规章制度，保证三会制度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存在三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制度的情况。2016年3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规范，并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执行尚需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同时适当时机引入外部投资者，加强对公司管理层监督，从而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十四、结合营运记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833.41万元、5,607.37万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于报告期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57.76万元、83.34万元，公司2015年度实现了盈利，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为 1,352.52 万元，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及《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四项所列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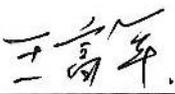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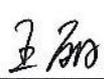
综上，从营运记录、发展趋势等方面判断，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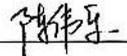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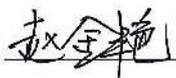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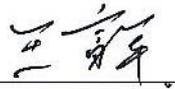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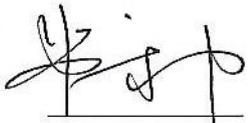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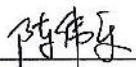
			
王富军	王 丽	曹永帅	曹世江


陈伟乐

全体监事签名：

		
田 嵩	金贵明	赵金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富军	曹永帅	陈伟乐	石星群

天津市均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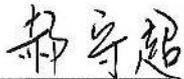
2016年 4 月 18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赵金会

项目小组成员：   
吴燕 郝守超 晁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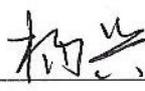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4月 1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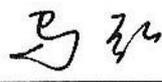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边 峥


杨 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 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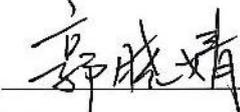


2016年4月18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顾仁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长发 郭晓婧



2016年4月18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宏
刘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郭献一
郭献一

李霞
李霞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